

第八章 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8.1 辦理座談會

本項工作目的主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為配合本計畫邀標書相關規定，辦理座談會至少 2 場，每場次至少 5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6 人。座談會應針對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等議題邀請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機關或單位。而工作執行方法說明及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規劃

- (一) 場次：2 場次，規劃執行本計畫期中報告書期間辦理第一場次，另於執行本計畫期末報告書期間（本計畫公開展覽前）辦理第二場次。
- (二) 地點：本計畫主辦單位所在地。
- (三) 人數：邀集學者專家，中央、地方單位以及相關部會之代表，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每場次約 50 人，其中 6 位預定為邀請專家學者。

二、邀集單位

每場次專家學者 6 位中包含國土與區域計畫、海岸管理、生態及景觀、水利工程、海岸工程、海岸防護及保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另邀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航政司、氣象局）、國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代表參加。實際邀請單位可配合討論議題再予以調整。

另由於本計畫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彙整防護計畫及保護計畫之執行廠商相關建議，或邀請執行廠商出席座談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三、討論主題及辦理情形

第一次座談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成，此次會議參與人數共 53 人，包含專家學者共 6 人；主要針對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其會議議題為「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及「『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其中，座談會議之相關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情形請參見附錄十一。



圖 8.1-1 本團隊辦理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情形

第二次座談會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座談會展延至 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此次會議參與人數共有 107 人，包含專家學者 7 人；主要針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而第二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情形詳見附錄十七。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本項工作主要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辦理公聽會之相關工作準備

（一）製作公聽會、宣傳單簡報及相關資料，並協助計畫相關說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及參採意見回應。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規劃

內政部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2717 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辦理時程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 6 直轄市、臺灣省 14 縣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設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圖 8.2-1），並於 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0 日、111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21 日間舉辦北部、南部、東部及中部場等四場公聽會，其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所列。其辦理時程表、公聽會辦理情形如表 8.2-1、圖 8.2-2。

（一）北部場公聽會：訂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本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舉辦。

（二）中部場公聽會：訂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於彰化縣政府 1 樓演藝廳舉辦。

（三）東部場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於花蓮縣政府 1 樓大禮堂舉辦。

（四）南部場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於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1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

本計畫辦理公展及公聽會之公民或團體發言意見及所提書面意見，因現階段仍於彙整階段，後續待會議紀錄彙整完成後，將納入本報告之附件，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正本計畫通檢草案之內容。

表 8.2-1 公聽會之辦理時程表

公聽會地點	○○○○○○○○○○		
公聽會時間	○○○年○○月○○日(星期○)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3 時至 16 時 30 分	
時程表	時段		程序
	北部場	中南東場	
	09:00 ~ 09:30	13:00 ~ 13:30	報到
	09:30 ~ 09:40	13:30 ~ 13:40	主持人致詞
	09:40 ~ 10:10	13:40 ~ 14:0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10:10 ~ 11:50	14:00 ~ 16:20	綜合座談
	11:50 ~ 12:00	16:20 ~ 16:30	結論
	12:00 ~	16:30 ~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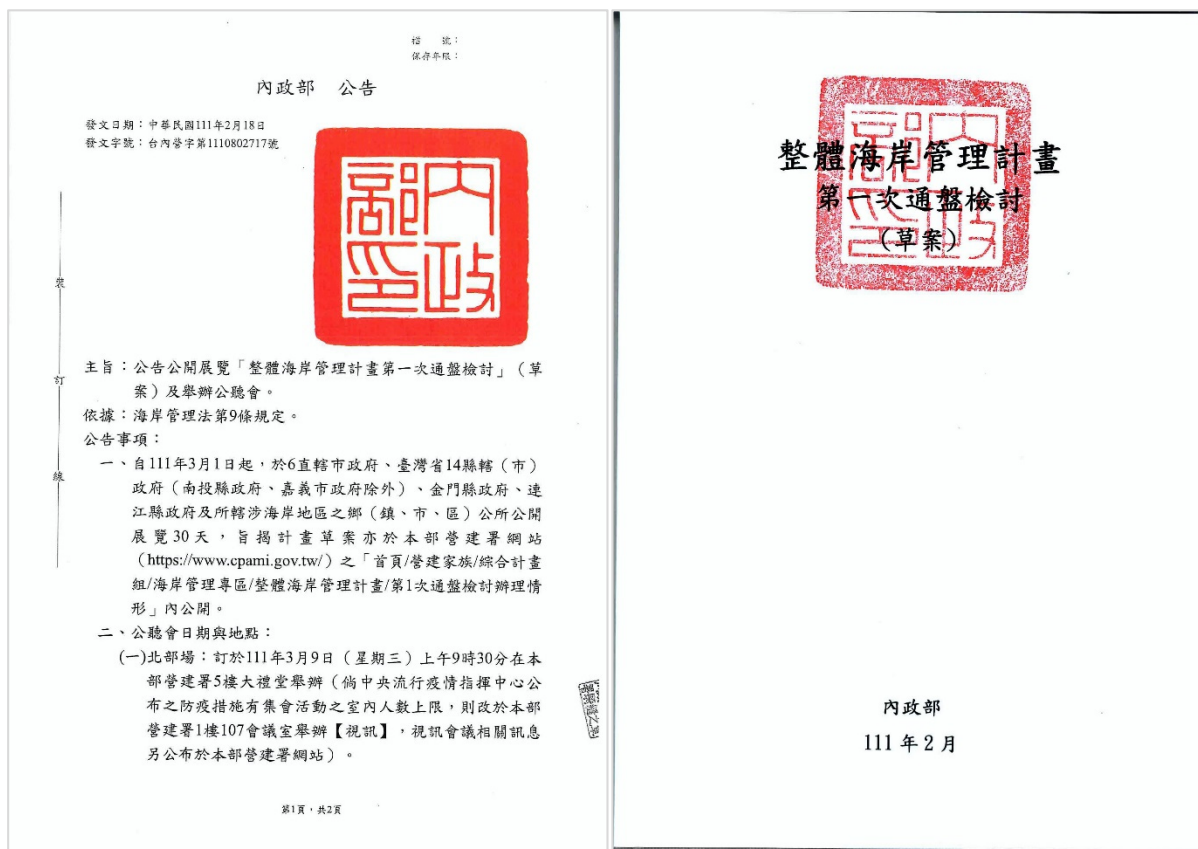


圖 8.2-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



(1)北部場



(2)南部場



(3)東部場



(4)中部場

圖 8.2-2 本次通檢辦理公聽會情形

收件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五、意見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寄達。

8-6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本項工作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立法精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促進永續發展」，參考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章節架構，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內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內容如表 9.1-1，各章節架構及修正重點則如表 9.1-2。

依本計畫工作計畫規劃及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已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基本版）先完成針對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版）之內容及資料更新，期末階段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如另冊。

表 9.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內容

章節名稱	
第一章 緒論	1.1 海岸管理理念
	1.2 法令依據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4 計畫範圍
	1.5 計畫年期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2 海岸防護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2 海岸防護
	3.3 海岸永續利用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 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2 海岸防護區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 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9.1-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各章節架構及修正重點

章	節	修正重點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1.1 計畫緣起：補充前次公告實施時間、辦理通檢依據...等說明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重新盤點，刪已屆期，增新計畫(擬參考國發會、海委會、海岸管理白皮書等網站)
	1.2 法令依據	新增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為依據之一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海岸保護 2.海岸防護：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配合水利署政策)。 3.永續利用 (1)特定區位(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2)獨占性使用(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3)使用者負責管理海岸範圍 (4)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1.3.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1.4 計畫範圍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4.2 海岸地區範圍	納入新公告之離島地區
	1.5 計畫年期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5 離島海岸特色 2.1.6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依現有架構修正更新內容
	2.2 海岸防護 2.2.1 海象 2.2.2 水文	依現有架構，更新相關內容及數據

章	節	修正重點
	2.2.3 海岸災害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3 海岸土地利用 2.3.1 產業活動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3.3 自然海岸 2.3.4 公共通行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3.7 海岸使用現況	2.3.1 更新產業活動，含漁業、港埠建設、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 2.3.2 須配合國土計畫更新土地利用現況，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更新。 2.3.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重新盤點，並增修： 1.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改為海洋委員會 2.增「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委員會) 3.增海洋委員會新訂權管法律 2.3.7 新增盤點目前各海岸使用者及管理情形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我國及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修正： 1.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2.國際：IPCC(2021)AR6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3.1.2 保護原則	3.1.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1.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與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2.研議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之因應對策。 3.1.2 保護原則，配合海岸保護委辦案相關成果更新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3.2.2 防護原則	3.2.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 3.2.2 防護原則，配合公告之一級及二級防護計畫相關規定更新。 (納入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等資料)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3.1 議題與對策 1.可再盤點更新，應聚焦於「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 2.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 3.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告書 3.3.1 議題 1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是否不需納入議題(已有檢討原則)

章	節	修正重點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參考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案件之關注事項修正 1.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 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1 劃設原則 4.1.2 海岸保護區位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納入海岸保護相關委辦案成果修正 依海岸管理法細則第 8 條規定，部分建議修正為因應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調整海岸保護策略方向。 修正部分海岸保護區等級。 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相關事項
	4.2 海岸防護區 4.2.1 劃設原則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指定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 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海岸侵淤熱點)，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執行機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政策。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1 潮間帶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更新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結果。 4.3.1 潮間帶依內政部最新公告更新。(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依本部最新公告更新，並配合該公告範圍或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修訂都市計畫準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依內政部最新公告及相關政策更新)。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賦予海岸利用管理計畫申請者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助義務

章	節	修正重點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 獨占性使用 (原章節名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依本部 108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245 號令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更新內容(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新增小節：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 5.2.2 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範圍 2.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 (參考 108.8.9 修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5.2.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修正補充) 5.2.4 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擬增「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施一覽表」) 5.2.5 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配合前五章內容盤點及依本計畫 106 年 2 月 6 日版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辦理情形，檢討修正執行計畫。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結論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計畫於期末報告書階段主要完成工作成果：

- 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本計畫以海岸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及開發計畫為範圍，建置 GIS 圖資，以利建議海域使用管理機制。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區分海岸使用者，初步建議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 GIS 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臺灣海岸初步盤點結果如圖 5.2-12 及表 5.2-1。

並且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針對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將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

- 二、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

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並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 4 大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其中，發展遲緩地區之盤點方式，已依據 110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各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調整。本計畫先盤點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並檢視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等兩項指標，是否符合地方創生計畫優先推動的條件，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證；而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證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本計畫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化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盤點流程如圖 6.3-1，盤點結果如圖 6.3-2。以海岸分段的方式進行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作業，盤點後環境劣化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4 縣市及 13 段海岸(詳表 6.3-1)。

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將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定義為「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之區位。」。並建議可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結合「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擬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透過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保護區外之兼顧永續資源利用措施，以保護更大地景與海景尺度的重要資源範圍。

有關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研擬。若區位與

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完全重疊者，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不另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而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採行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保育措施，可視保育需求，優先列為特定區位考量；而再未納入特定區位前，則應訂定相關原則。並應同步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

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目前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如另冊。

五、辦理座談會 2 場，至少 50 人，並邀請專家學者至少 6 人。

目前已按契約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座談會之辦理，包含專家學者 6 人，共有 50 人參與會議討論。第二次座談會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座談會展延至 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此次會議參與人數共有 107 人，包含專家學者 7 人；主要針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10.2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

本計畫整體期程規劃表如表 10.2-1 所示，灰底部分為接續辦理之工作及時程。

表 10.2-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展延期程整體規劃表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規劃階段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110 年 2 月 8 日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邀請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110 年 3 月 25 日	1.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 (1)「針對發展運續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依本法第 9 條辦理 2 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110 年 5 月 21 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分署 110 年 5 月 21 日 城海字第 1109006983 號函
		110 年 5 月 31 日	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 110 年 5 月 31 日 經水綜字第 11053178750 號函
		110 年 6 月 29 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 110 年 6 月 29 日 城海字第 1109008598 號函
		110 年 7 月 06 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 110 年 7 月 6 日 經水綜字第 11053219980 號函
		110 年 8 月 17 日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 (1)「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2 處與法定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依本法第 9 條辦理 2 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
規劃階段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110 年 10 月 28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邀請各部會、海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參加
		110 年 11 月 22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邀請各部會、海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參加
		110 年 12 月 30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邀請各部會、海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參加
		111 年 1 月 18 日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邀請各部會、海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參加
	2. 應將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	111 年 2 月 18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 函請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 舉辦北、中、南、東部場公聽會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聽會(廣泛周知)。		- 北部場公聽會：訂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舉辦。 - 中部場公聽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於彰化縣政府 1 樓演藝廳舉辦。 - 東部場公聽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於花蓮縣政府 1 樓大禮堂舉辦。 - 南部場公聽會：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於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1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審議階段	1.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2.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1 年 3 月 1 日～111 年 3 月底	彙整參採意見	採議題討論+整體性討論
		111 年 3 月底～4 月底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2-3 場)	
		111 年 5 月中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1-2 場)	
核定階段	1.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	111 年 5 月底	陳報行政院	
		111 年 6 月	行政院審議	
		111 年 7 月	行政院核定 函送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	

註：灰底為預計辦理時程

為落實計畫目標，本階段未能辦理事項如下，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接續辦理事項建議如下：

一、海岸保護

(一) 海岸潛在保護區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待陸續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後，依相關規定劃設並公告為海岸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

(一)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標準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基期(5年)檢視評估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

(二) 滾動檢討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

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並請水利局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三、海岸永續利用

(一) 完成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劃設：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如新北市老梅、龜吼段；台東縣蘭嶼；屏東縣阿朗壹、出風鼻段；連江縣北竿芹壁；花蓮縣清水斷崖、宜蘭縣龜山島…等富有生物多樣性、地理地質特殊、歷史文化內涵、景觀多樣性等具有發展潛力且高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二)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以及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一定範圍之緩衝區納入評估考量。

(三) 定期檢討修訂特定區位公告內容。

四、「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擬停止適用；其中 10%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應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參考文獻

一、國內文獻

1. 內政部，2015，「海岸管理法」。
2. 內政部，2016，「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3. 內政部，201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 內政部，2020，「國土計畫法」。
5. 內政部，2015，「濕地保育法」。
6. 海洋委員會，2019，「海洋基本法」。
7. 海洋委員會，2019，「海域管理法(草案)」。
8. 海洋委員會，2019，「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9. 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2019，海洋文化政策概念形成與研究。
10. 內政部營建署，1984、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11. 內政部營建署，2005，「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
12. 內政部營建署，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
13. 內政部營建署，2015，「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第一期)」。
14. 內政部營建署，2016，「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第二期)」。
15. 內政部營建署，2017，「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
16. 內政部營建署，2018，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簡報)。
17. 內政部營建署，2018，「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18. 內政部營建署，2019，「台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19. 內政部營建署，2021年8月，「海岸管理白皮書」。
20.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1.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6，「海洋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年)」。
23.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國土計畫，2021。

24.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國土計畫，2021。
25.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國土計畫，2021。
26.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國土計畫，2021。
27.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國土計畫，2021。
28.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國土計畫，2021。
29.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國土計畫，2021。
30.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國土計畫，2021。
3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國土計畫，2021。
32.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國土計畫，2021。
3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國土計畫，2021。
34.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國土計畫，2021。
35.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2021。
36.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國土計畫，2021。
37.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國土計畫，2021。
38.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國土計畫，2021。
39.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國土計畫，2021。
40. 邱文彥，海岸管理應以生態保護優先，大河論壇系列。
file:///C:/Users/nokia/Downloads/ZZ0170100%20(1).pdf
41. 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2. 邱文彥，2007，「海洋國土的規劃：願景、範圍與主要議題」，「都市與計劃」第三十四卷，第三期，頁 241-272。
43. 邱文彥，2017，「海洋與海岸管理」，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44. 范學忠、袁琳、戴曉燕、張利權，2010，「海岸帶綜合管理及其研究進展」，生態學報，第 30 卷第 10 期，第 2756~2765 頁。
45.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06，「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6.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8，「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內政

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8.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49.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1/3)」，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50.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
51.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52.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二、國外文獻

1.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1972),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USA
2.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 : <http://www.coastalguide.org/code/cc.pdf>
3. SPICOSA. Description of work. SPICOSA project; (2007). Downloaded from http://spicosa-inline.databases.euccd.de/files/documents/00000846_SPICOSA_SHORT_PUBLIC_DOW.pdf on 19th June 2020.
4. Ehler, Charles, and Fanny Douvèr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France: UNESCO, 2009).
5. Hallegatte, S. (2009). Strategies to adapt to an uncertain climate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9: 240–247
6. USAID (2009). Adapting to coastal climate change: A guidebook for development planners. The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lobal Climate Change Team Washington, DC, USA.
7. UNEP(2012), THE ICZM PROCESS — A Roadmap towards Coastal Sustainability.

8. Jupiter SD, Jenkins AP, Lee Long WJ, Maxwell SL, Watson JEM, Hodge KB, Govan H, Carruthers TJB (2013) Pacific Integrated Island Management – Principles, Case Studies and Lessons Learned.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 Apia, Samoa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Nairobi, Kenya. 72pp.
9. Jeanette Reis (2014), "Introduction to systems approaches in coastal management—The legacy of the SPICOSA project", Marine Policy, Volume 43, January 2014, Pages 1-2. <https://doi.org/10.1016/j.marpol.2013.03.012>
10. R. D. Long, A. Charles, R. L. Stephenson (2015), "Key principles of marine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Marine Policy, Volume 57, Pages 53-60. <https://doi.org/10.1016/j.marpol.2015.01.013>
11. Gross, John E., Woodley, Stephen, Welling, Leigh A., and Watson, James E.M. (eds.) (2016).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Guidance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and planner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4, Gland, Switzerland: IUCN. xviii + 129 pp.
12. UN Environment (2018). The Contributions of Marine and Coastal Area-Based Management Approache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Targets. UN Regional Seas Reports and Studies No. 205
13. OECD, (2019), Responding to Rising Seas: OECD Country Approaches to Tackling Coastal Risk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312487-en>.
14. <http://www.coastal-saf.eu/index.shtml>
15. http://www.coastalwiki.org/wiki/ALTERNATIVE_STRATEGIES_FOR_INTEGRATED_COASTAL_ZONE_MANAGEMENT. 瀏覽日期:2020/06/19
16. <https://ecosystems.noaa.gov/EBM101/HowDoWeImplementEcosystem-BasedManagement.aspx>
17. IPCC,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http:// www.ipcc.ch](http://www.ipcc.ch). Retrieved 2021-08-16.

附錄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附錄 1-1
附錄二、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08.26)	附錄 2-1
附錄三、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附錄 3-1
附錄四、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1.12)	附錄 4-1
附錄五、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2.23)	附錄 5-1
附錄六、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2.31)	附錄 6-1
附錄七、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1.14)	附錄 7-1
附錄八、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附錄 8-1
附錄九、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2.23)	附錄 9-1
附錄十、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3.11)	附錄 10-1
附錄十一、第一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	附錄 11-1
附錄十二、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4.19)	附錄 12-1
附錄十三、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5.03)	附錄 13-1
附錄十四、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5.31)	附錄 14-1
附錄十五、第 11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7.14)	附錄 15-1
附錄十六、期中審查(書面審查)及意見回覆.....	附錄 16-1
附錄十七、第二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	附錄 17-1
附錄十八、第 12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8.30)	附錄 18-1
附錄十九、第 13 次工作會議紀錄(線上會議)(會議日期：110.09.23)	附錄 19-1
附錄二十、第 14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10.18)	附錄 20-1
附錄二十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 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意見回覆.....	附錄 21-1
附錄二十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	

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意見回覆.....附錄 22-1

附錄二十三、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12.16)附錄 23-1

附錄二十四、第 16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1.01.05)附錄 24-1

附錄二十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4 次）紀錄及決議參採情形回覆

（一）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 1 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110.10.28).....

.....附錄 25-1-1

（二）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 2 次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110.11.22)

.....附錄 25-2-1

（三）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 3 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110.12.30)

.....附錄 25-3-1

（四）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 3 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111.01.18).....附錄 25-4-1

附錄一、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列表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決議詳「附件-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表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105.3.14 第 1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成立情形。 第 2 案： 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案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件審查案件，建議本部與經濟部能源局每半年會同辦理一次計畫場址之訪視，以利檢核承諾辦理事項並落實監督機制。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檢核承諾辦理事項並落實監督機制部分，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利用原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每年辦理 1 次許可內容檢查紀錄之規定，建議本部得視案件檢查紀錄之查核情形，再評估考量除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落實監督機制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後續行政機關應有相關督導執行機制，確認申請人依特定區位許可內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辦理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備查外，可與海岸巡防機關、案件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期抽樣辦理已完工許可案件之實地督導考核工作，如本部認為確有需要及可行，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及應辦事項)。		容執行，並可參考環保署有關離岸風電開發計畫監督查核聯繫平台之作法，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說明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二、後續本署綜合計畫組(以下簡稱作業單位)可參考「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欄內容，研訂相關督導執行機制。
105.6.23 第 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5 年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委員異動情形。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1 案。 第 2 案： 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考量「審議小組」與「專案小組」之名稱相近，易生混淆，請評估酌予修正，如改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 2 案： 透過審議陸域風機案件，逐步建立海岸管理審議機制。 附帶決議： 一、有關於潮間帶、近岸海域、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進行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	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修正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依該要點規定執行辦理，屬第 3 類其他事項，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案： 一、陸域風機申請案件之適宜區位部分： (一)應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影響沙灘公共使	無 第 2 案： 有關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已列入通檢草案： (一)p.3-23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非個案性質之部門計畫，涉及須廣泛於不同區位設置者，如太陽光電或	無 第 2 案： 有關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已列入通檢草案： (一)p.3-23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非個案性質之部門計畫，涉及須廣泛於不同區位設置者，如太陽光電或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性質特殊者，如何參照本部 105 年 5 月 3 日函(為確保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權，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風機之設置，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即予以否准。)，明確表達海岸管理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請本部營建署妥予研議，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據以執行。 二、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	用或公共通行)」，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對策(四)。 (二)又查環保署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26209 號函備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定稿本，將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作業要點」。 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	就「1.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有適宜設置區位」等所提擬辦事項(增修通檢草案第三章 3.3 節議題一對策(四))，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風力發電，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研議將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 (二)已列入通檢草案 p. 3-25 議題四對策(四)略以：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配合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策，本部應全力配合推動。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現階段陸域風機之申請，均採「個案」方式提出，易產生「見樹不見林」之缺失。於落實「千架風機」之政策目標下，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轄區，得設置之風機數量應如何分派（含已設置、待設	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3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及 p.6-8 第六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畫」之指導事項，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或「河口」、「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 (三)已列入通檢草案 p.6-8 第六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略以：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置之風機數量)？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儘速提出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在經濟部能源局未提出前，暫緩受理其他陸域風機之申請案件。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三、惟請分署及海大參考 105.10.07 第 4 次會議「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內容(略以：以上位政策引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避免有重疊使用或位於不適宜之區位，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適修正前開二(一)(二)(三)相關內容。
105.9.07 第 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10.07 第 4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跟各委員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方式，內容包含：召開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開 2 次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問題，作解決對策及部門選址政策之指導。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開發案件適宜區位評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下列指導原則內容提供參考： 一、開發案件之區位應有整體規劃評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開發場址之選址條件及區位適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分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二、有關建置海岸地區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書。		部門計畫應有選址政策之指導。 附帶決議： 對於海岸地區相關資料，宜評估建置完整資料庫，以全盤掌握現況。	析，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避免有重疊使用或位於不適宜之區位，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二、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已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管理、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區域計畫法海域地區位許可等相關規劃及公告圖資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申請人可於規劃		管理資訊網提供相關圖資部分，列為第 3 類。(本署已設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且將海岸保護區等特定區位、已許可特定區位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圖資公告於該網站；另本署刻辦理「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辦案，後續亦會將相關海岸地區圖資上網公告)。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階段自行進行圖資套疊，瞭解擬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其他已核准使用，作為選擇適宜區位之評估參考。		
105.11.22 第 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臨時動議】 第 1 案：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修正方案。	海岸防護 海岸保護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臨時動議】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臨時動議】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臨時動議】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臨時動議】 無
106.1.12 第 6 次	(與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8 次會議合辦) 【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6 年本部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一、無 二、無	【報告事項】 一、無 二、無	【報告事項】 一、無 二、無	【報告事項】 一、無 二、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二、業務簡報及綜合討論： (一)國土計畫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特定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					
106.3.3 第 7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討論事項】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第 1 案： 審議「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無 <u>附帶決議：</u> 關於特定區位審查原則，針對風機(陸域及離岸)部分，是否須配合修(增)訂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作業單位研議，必要時循行政程序修訂，俾利審議單位及申請人有所遵循，並落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目標。	無 <u>附帶決議：</u> 一、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內容與實務審議經驗，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屬第 3 類其他事項(已納入計畫及已修正相關法規)，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二、另風機申請案件之適宜區位，應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該推動計畫	無 <u>附帶決議：</u> 無	無 <u>附帶決議：</u> 一、有關審查規則及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以下簡稱書圖格式)是否配合風機修正部分，列為第 3 類。(本部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與實務審議經驗，修正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修正書圖格式內容，該 2 子法皆於 108 年 6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已明訂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月 17 日修正發布。 二、有關風力發電應排除區位部分，列為第 3 類。(已列入通檢草案 p.3-25 議題四對策(四)略以：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配合行政院「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指導事項，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或「河口」、「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行」之風電設施。)
106.4.25 第 8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中市大安區 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 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 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 書。	永續 利用	【討論事項】 無	【討論事項】 無	【討論事項】 無	【討論事項】 無
106.6.30 第 9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 議會「專案小組」之 審查方式。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	永續 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限公司申請「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6.7.27 第 10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風力發電整體推動政策與示範案推動規劃及必要性」整體規劃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針對陸域風機設置區位之整體性規劃進一步評估考量。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同時聚集多座風力機組可能產生之影響或效果部分，請再參酌相關文獻分析設置風機之正、負面影響，及補充說明可行之因應措施。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陸域風機設置區位之整體性規劃，同前開建議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整體性風場開發累積效應影響之評估內容，得考量納入通檢草案，但如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有相關分析內容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得依其核准之措施辦理，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開發累積效應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二)5 略以：涉及「6.累積效應」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風力發電應排除區位部分，同 106.3.3 第 7 次【討論事項】<u>附帶決議</u>二。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累積效應影響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新申請案及既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部分，考量新案件亦有可能一定程度影響既有許可案件，請分署及海大就新案件是否應將已許可案件之累積性影響一併完整評估規劃，提出指導方向及原則。	有許可案件應一併完整評估開發累積性影響，並應有適當規範及處理機制。 二、後續作業單位可考量分別修正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近岸海域同一地區有 2 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及併同審查之許可順序)及第 17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許可內容之檢查)，要求新申請案及既有許可案件完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整評估開發累積性 影響。
106.8.8 第 1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臨時動議】 第 1 案： 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規劃方案」預定公告內容及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臨時動議】 第 1 案： 同一使用性質案件應規劃共同廊道，以保障公共通行，並減少占用海域空間；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申請人規劃共同廊道。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風機之規劃與配置原則，應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的水域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另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四) 【臨時動議】 第 1 案： 共同廊道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三)及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三)。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集中配置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二)1 略以：分署及海大就「3.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所提擬辦事項(增修通檢草案第三章 3.3 節議題四對策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集中配置及共同廊道部分，列為第 3 類。 (一、集中配置已列入通檢草案 p.3-25 議題四對策(四)略以：風場內之風機使用範圍，應以最小利用為原則集中規劃配置，以減少海域使用空間。) (二、共同廊道已列入 p.3-25 議題四對策(三)略以：同一使用性質之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並由申請人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四)), 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 原則同意。 【臨時動議】 第 1 案： 無	與其他使用者協調共同廊道規劃, 並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 以減少占用海域空間; 並已列入 p.3-30 議題八對策(二): 劃設纜線上岸之「共同廊道」, 應符合海岸地區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 並規劃適當工法穿越; 另已列入 p.3-36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三): 同一使用性質之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以規劃共同廊道為原則, 以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減少占用海域空間。)
106.10.3 第 1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訂定實施。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 _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案。	海岸保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107.2.6 第 13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7 年度本部海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第 2 案： 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申請「N-WH 計畫（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107.4.20 第 14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置案」研究成果。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本案之研究成果，未來可應用於自然海岸之掌握，可用 UAV 輔助現勘，並可將相關成果納入基本資料庫；另可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可應用於全臺海岸資料庫之建立，並與國土資料庫相互連結之決定內容，建議屬第 1 類應納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運用遙控無人航空載具(UAV)涉及自然海岸之掌握及基本資料庫部分：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應用於審議個案及檢查紀錄。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並視實務執行情形，評估是否需修正子法納入規定： (一)納入申請案件應備書件：可再考量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納入審議案件之應備書圖文件中，但對於規格規範、成本評估、各案件類型及其所需 UAS 之要求內容，應再詳予評估。惟基於成本考量與實務執行，建議可請申請人檢附無人航空載具(UAV)影像資料輔以說明基地現況情形。 (二)納入基本資料庫：海岸地區亦屬國土規劃之重要		(一)列為第 1 類。 (二)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為掌握自然海岸變化情形，應逐步建立自然海岸段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並可以遙控無人航空載具(UAV)空拍影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其相關成果並應納入基本資料庫。 二、有關運用遙控無人航空載具(UAV)涉及審議個案部分： (一)列為第 2 類。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一環，可考量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透過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瞭解海岸地區自然海岸段之變化情形，並將申請人提供之 UAS、UAV 及每年檢查紀錄監測成果等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供國土、海岸規劃或審議之應用參考。 (三)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 6-2 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二、有關環境監測部分 (一)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9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一對		(二)為使無法參加現勘之委員及機關能充分瞭解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現況，後續作業單位應配合修正書圖格式，要求申請人提供 UAV 之空拍影像輔助說明基地現況。 三、有關運用遙控無人載具(UAV)涉及檢查紀錄部分，列為第 3 類。(依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函頒「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之附件 1-1 檢查紀錄檢核表，已載明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策(三)及(五)。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4 第三章 3.3.1 節議 題二對策(三)。		略以：原許可範圍 及實際開發範圍之 差異，應檢附照 片、影片、航照圖、 衛星影像或無人飛 行載具(UAV)空拍 影像(至少應有 1 項)說明。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107.5.25 第 1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一)海纜於海上施工佈纜作業時，請申請人務必落實航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 一、主要涉及航政與漁業相關規定，依審查規則第 4 條有關保障公共通行或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生物公共通行部分， 110.12.30 第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生物公共通行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經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5，略以：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船佈告，預先通知頭城區、蘇澳區漁會及漁業電台，並依相關規定做好海上航空警示及助導航措施。 (二)海纜鋪設施工期間，請設置警戒船，並將最新施工狀況適時提供漁會相關訊息，讓漁民瞭解。 二、有關海纜行經「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之「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範圍，申請人於開發前事先與當地漁	替代措施之規定，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亦應符合該主管機關有關通行空間之規定，建議依其規定及意見辦理，屬第 3 類其他事項，如需納入通檢草案，建議僅需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另查有關公共通行納入野生動物或生物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三)。 二、查有關施工作業落實航船佈告及施工前設置警戒船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	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二)3 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部分，建議分署及海大再評估生物公共通行需求，後續於工作會議討論。	公共通行亦應涵蓋人、車、船舶及野生動物或生物之通行影響納入考量，提出相應保障其公共通行或有效替代措施。 (三)惟考量生物公共通行，應為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通案應考量事項，爰應將保障生物通行之精神，增列於通檢草案第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二、落實通知用海人相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民及漁業團體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以免影響漁民作業權益。	p.3-30 第三章 3.3 節議題八對策(三)。		關資訊部分，列為第 3 類。(已列入通檢草案 p.3-30 議題八對策(三)略以：新設海纜於海上施工佈纜作業時，需落實航船佈告，施工期間需設置警戒船，並將最新施工狀況適時提供漁會相關訊息。)
107.9.25 第 1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 (一)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 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 (一)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並可再評估是否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監測相關事宜部分， 110.12.30 第 3 次專家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監測涉及開發利用或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部分，列為第 3 類。 (一、已列入通檢草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 (三)倘因本案風機設置造成地形、地貌之變化(如龍鳳漁港之淤積)，將主動處理改善。未來將提供水深測量等相關監測資料給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參考，並主動配合二級海	納入書圖格式；至於不同類型開發案件之長期監測計畫內容，應屬其他類(納入總結報告或技術報告)，無須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部分監測事項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7 之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p.3-9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一對策(三)至(五)、p.3-24 議題二對策(三)及 p.6-2 第六章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 (三)另下列相關原則提供參考： 1.項目：主要是海岸地形變	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三子議題 1 及 2 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依本法申請之使用者，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	p.3-24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二對策(三)：擬定開發利用行為影響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 二、已列入 p.3-27 議題五對策(六)略以：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審議通過後依核准計畫內容執行。監測成果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海岸防護工作」。 二、風場配置原則：海域理應開放公共使用，仍期申請人規劃原則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	遷監測調查，並視案件類型增加生態調查(如位於或鄰近生態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水質監測(如有廢污水排放)等內容。 2.範圍：視申請案件影響範圍(如自風場向陸側之一定範圍)。 3.時間：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4.頻率：參考相關類型審議案件之監測頻率。 5.監測格式：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09 年 2 月 18 日函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	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	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相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有關監測涉及非開發利用或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部分部分： (一)列為第 2 類。 (二)查已列入通檢草案： 1.p.3-9 第 3.2.1 節議題一對策(三)：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辦理；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建議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技術規範(如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 6.監測作業之施測單位。 7.監測成果：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檢查紀錄或未來實地督導考核查核參考。並可收集其他機關辦理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成果(包括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本部地政司、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等)，一併納入本部建	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增修於通檢草案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將里山海及長期監測計	查與環境衝擊分析。 2.p.3-9 第 3.2.1 節議題一對策(四)：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 3.p.3-9 第 3.2.1 節議題一對策(五)：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砂行為、地形變化、水質…等，以及進行相關數值模式模擬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置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作為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之通盤檢討、審議業務及相關單位規劃利用之參考。 二、風場之規劃與配置原則： (一)原則以較大容量的風機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的水域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 (二)風機海纜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減少風場開發對於船舶航行之影響，以保障公共通行。	畫納為特定區位申請人之承諾事項)原則同意。 二、有關風場規劃配置原則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二)1 略以：分署及	與水工模型試驗，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 4.p.6-2 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略以)：1. 本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同時應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 (三)惟請作業單位後續評估是否配合於書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三)查部分內容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四)。	海大就「3. 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所提擬辦事項(增修通檢草案第三章 3.3 節議題四對策(四))，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圖格式或審查規則修正。 三、有關各機關監測成果部分，列為第 3 類。(請作業單位考量將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成果(包括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本部地政司、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等)，一併納入後續將建置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四、有關風機海纜等個別類別之監測項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目、頻率等詳細建議部分，列為第 3 類。(考量此內容較為細節，爰請分署及海大納入技術報告，作為作業單位未來個案審議參考。) 五、有關風場規劃配置原則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 1.原則以較大容量的風機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的水域空間，減少海域使用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 2.風機海纜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減少風場開發對於船舶航行之影響，以保障公共通行。
107.10.5 第 17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本案涉及雲林麥寮專業區出海口，有使用競合疑義，建議檢討相關原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案件適宜區位評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下列指導原則內容提供參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則。(「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部分風場範圍，與業經經濟部核定編定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範圍重疊，因二者使用性質具排他性，無法同時相容使用，故衍生風場範圍是否需進行調整或已編定工業區是否需辦理工業區計畫變更等問題。) 二、除役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除役計畫切實執	(一)開發案件之區位應有整體規劃評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就開發場址之選址條件及區位適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避免有重疊使用或位於不適宜之區位，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二)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本署已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s://eland.cpami)	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二、有關海纜除役部分，111.1.18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	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二、有關除役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請參考第 47 次會議決定內容，另第 6 章內容並應配合修正。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行，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後續與申請人簽訂使用契約時，將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妥予規範。	. gov. tw/camn/)，將本法之海岸管理、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相關規劃及公告圖資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申請人可於規劃階段自行進行圖資套疊，瞭解擬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其他已核准使用，作為選擇適宜區位之評估參考。 二、海纜除役後處理方式 (一)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海審會第 47 會議報告，該次決定內容：「考量各海纜及電纜之鋪設區位、深度、海域地形、海	議題之延續會議)議題六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說明事項及擬辦事項(略以：於「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增列：除役海纜應有妥適規劃)原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床底質、生態環境生成、施工方法、與其他用海設施距離及相互影響關係等不盡相同，難有統一性處置方式，且於營運最後階段訂定除役規劃，較符實際情況，以及當時適用技術及法規要求，又鋪設範圍多非僅位於海岸地區，故依離岸風機附屬之海底電纜及其他類海纜，建議不同處理方式；另海纜及電纜除役後，建議仍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管理及建立管理督導機制。」，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則同意。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查除役計畫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30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八對策(四)，及 p. 6-8 第六章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107.11.23 第 18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國立成功大學報告「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研究成果。 第 2 案： 中華電信公司分享國際海纜鋪設經驗。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成功大學辦理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研究成果，成果內容共有 8 項審議機制，其中本部涉及 3 項審議機制，然而為更深入了解重複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本報告事項之委辦案其研究成果主要為「各審議機制之先後順序」與「避免重複審議之建議方案」： 一、各審議機制之先後順序部分，依各審議法規規定辦理審議作業時，得採併行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效率及權責分工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效率及權責分工部分： 一、有關各審議機制之先後順序與避免重複審議之建議方案部分，列為第 1 類。 二、已列入通檢草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修正草案。		審議之議題，內容分就許可程序、法定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歸納申請人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俾利明確權責分工，簡化行政作業。 第 2 案： 無 第 3 案： 無	審查方式，惟法規已明訂先後程序者，應依該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方式辦理。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2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 二、避免重複審議之建議方案： (一)本部參考研究成果與過去實務審查經驗，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有關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	一、議題一子議題 2 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3.3.1 節議題一增列對策(一))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擬增修內容「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	(一)p. 3-22 議題一對策(一)略以：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惟法規已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如經其他機關核准，得依其審查核准內容辦理。 (二)依 110 年 5 月 14 日海審會第 47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經濟部能源局報告太陽光電申請案件之重要議題內容」，參考本部針對太陽光電板清洗對環境影響配套措施之建議內容，對於海岸或農漁業生態環境影響部分，如經其他機關核准，得依其審查核准內容為主，本部審查時列為建議事項，避免重複審查，提升審議效能。 (三)綜上，已修正發布審查規	格式辦理」 1 節，考量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已分別明定「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及「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	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例如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本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予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各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則，如擬納入計畫內容(相關指導原則)，上開建議內容供參。 (四)另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2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及 p.6-8 第六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第 2 案： 無 第 3 案： 無	施辦理」，爰似無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之必要，建議分署及海大再予評估。(二)議程資料所述「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	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確認。 (二)p.3-23 議題一對策(三)：未來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性開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語意上可能誤解為「僅尊重其他機關審議結果，未實質審議判斷」，爰建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機關	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三、惟請將下列事項納入通檢草案： (一)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程資料議題一子議題 2 說明 (二)(略以：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判斷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補強不足之處，並提海審會確認。」。 二、議題一子議題 3 決議略以：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倘	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內容，適度整併至前開 p. 3-22 對策(一)內容(或其他適合處)。 (二)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確實位屬不適宜開發地區，應於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明確審查意見，並儘可能以 1 次專案小組後提海審會審議，避免召開多次會議。	事宜，建議可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可行性規劃報告」規定，適度整併至前開 p. 3-22 對策(一)內容(或其他適合處)。
107.12.21 第 19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4 案： 一、離岸風機部分： (一)配合能源政策，具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4 案： 一、風場之規劃與配置原則部分：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4 案： 一、有關集中配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4 案： 一、有關集中配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第 2 案： 審議「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第 3 案： 審議「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第 4 案： 審議「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時效性壓力，然本部皆依規定辦理現勘、專案小組會議及海審會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就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第 7 條考量事項「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所提出提出設置兒童遊戲場之振興或復育措施，是否與海岸	(一)原則以較大容量的風機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的水域空間，達最小需用原則及兼顧公共通行；風機海纜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減少風場開發對於船舶航行之影響，以保障公共通行。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部分內容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策 (四)，及 p. 3-36 第 3.3.2 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十三)。	置部分，同 106.8.8 第 11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有關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部分， 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有關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部分，列為第 1 及 2 類。 (一)列為第 1 類部分： 1.「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欄所提三(三)及(四)之在地連結操作建議，請併入通檢草案，並與地方發展活化有關之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特定重要資源地區、在地社區結合，並建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具關連性，建議應另訂相關原則。 二、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涉及船舶航行安全 1 節，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將海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審慎評估。 三、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部分，支持公私部	二、訂定長期監測計畫部分： (一)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並可再評估是否修正書圖格式；至於不同類型開發案件之長期監測計畫內容，應屬其他類(納入總結報告或技術報告)，無須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部分內容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27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對策(六)。 三、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部分： (一)依審查規則第 2 條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第	用議題)： (一)議題二子議題 1 及 2 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已修訂「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及「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	議由申請人主動提出或配合地方政府提出相關在地行動計畫或里山里海計畫。 2.另請將「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四，適當與前開 1 結合，或納入適當章節。 3.請分署及海大補充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管理責任，另通檢草案初步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以政府機關為優先，並以工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四、另申請人就前開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應考量事項「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規定所作成之「承諾事項」，以及申	7 條考量事項「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部分內容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27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五對策(三)及(四)、p. 5-3 第五章 5.1.2 節七、p. 6-3 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p. 6-9 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及 p. 6-12 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	則」，另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亦應協助監督海岸使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相關推動工作，並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	業區及港灣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其權管範圍倘有海岸侵蝕及環境破壞或相關情況者，應有相應處理機制。 (二)列為第 2 類部分，有關「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欄所提三(三)(四)之在地連結操作建議，後續作業單位可考量納入書圖格式或修正審查規則第 2 條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請人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部分，應以協助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或永續利用發展等海岸管理之相關事項為原則，以利開發審議案件有所遵循，而非僅以申請人自行提出之事項為依循。	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三)為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請申請人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 (四)參考歷次審議決議、在地連結相關委辦案(108 年 3 月 13 日海審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之內容，建議申請人應提出具	人之承諾事項，引入適當資源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原則同意。 (二)議題三子議題 1、2 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	第 7 條考量事項「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體措施，主動與本部、相關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團體或社區合作，參與地方創生、社區培力、辦理海岸環境或能源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變遷調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等，提出更積極維持友好睦鄰關係及振興復育之具體措施。	草案「第三章 3.3 節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原則同意。	
107.12.24 第 20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海岸防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部分，為利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及擬訂機關順利於期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4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之一對策、p.3-15 議題五之二對策及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含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列為第 3 類。(一、已列入通檢草案 p.3-14 議題五之一對策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限內公告實施，本部營建署依據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研訂「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其內容包含「法令依據」、「擬定機關及期限」、「擬定程序及應載明事項」、「審查方式」、「審議重點與參考原則」及擬訂機關提送其海岸防護計畫自我檢核之「形式要件查核表」，本部以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送「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予各擬訂機關請	p.6-5 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p.6-9 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及 p.6-12 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略以：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內容，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請各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參照格式辦理。後於 108 年 8 月 9 日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為現行海岸防護區擬定防護計畫之指導手冊。該參考手冊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內容，就海岸侵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依該規定配合辦理，後續得視需要適時予以修正調整。			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擬訂流程，據以研訂海岸防護區之防護計畫。同時該參考手冊所規範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續審查流程，以及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及本部於各階段所應完成相關審議事項。本部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頒「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各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階段擬訂作業以及審議作業應依上述辦法及規定就其權責分級辦理。二、已列入 p.3-9 議題一對策(二)：台灣本島及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 年內至少辦理 2 次監測調查作業；倘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待確認者，建議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應視補償措施成效，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以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完備防護計畫內容。 三、已列入 p.3-15 議題五之二對策略以：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砂及波潮流影響，其成因相當複雜，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後為研判 13 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四、已納入 p.6-2「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海岸監測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調查，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五、已納入 p.6-5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審議，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規劃方案與現行法規是否有衝突。 六、已納入 p.6-9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覽表」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包括分析方法、數據的合理性及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等。 六、已納入 p.6-12「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業參考手冊」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基本資料及海岸防護議題是否完備，確保地方實際防護需求被納入。)
108.2.27 第 21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三座液化天然	海岸 保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氣接收站) 第一次變更」等 2 案。					
108.3.13 第 2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8 年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第 2 案：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報告「看見海岸及以在地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研究成果。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一、期透過建立里山、里海社區平台，提供申請人與里山里海社區合作擬定復育計畫，實踐企業責任。 二、期鼓勵利用海岸之私部門，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之決議處理，同 107.12.21 第 19 次三、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部分：。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有關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部分，同 107.12.21 第 19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二。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有關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部分，同 107.12.21 第 19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二。
108.5.17 第 2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有關緊急應變	【討論事項】 一、有關緊急應變及防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案。		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關於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請補充工作船於施工階段故障或發生工作船海難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涉及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請申請人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後再進場施作。	一、有關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部分： (一)查書圖格式五(二)4. 施工計畫(2)工程計畫 D. 施工管理中，已有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之內容，故屬第 3 類其他事項(已於管理辦法中規定)，建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二)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31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九對策(三)、p. 5-2 第五章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二及六。 二、有關施工期間適時與漁會溝通及提供相關訊息，依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	及防災計畫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三子議題 2 決議略以：4.「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就發生緊急狀況時(如搶險)是否應有相關處置方式或原則，請補充說明。	災計畫部分，列為第 1 類。 二、查書圖格式已規範需載明「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申請許可案件應有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以即時救災減少人員損傷及財產損失，並應就個案情形有相關具體處理機制。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故依漁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屬第 3 類其他事項(已修正發布審查規則且涉及其他機關規定事項)，建議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108.6.28 第 24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案。	海岸 保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本案後續營運管理，請就生態調查等事項補充詳細規劃內容；另有關規劃於高架棧道下方鋪設營建廢棄物及蚵殼作為施工便道路基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依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如位於該範圍者，實務審議上係請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保護區開發利用部分，列為第 1 類。 二、查書圖格式已載明：「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分，為避免對生態環境資源造成影響，應僅就棧道基樁等點狀位置鋪設，妥予篩選對環境較無影響之鋪設材料。 二、本案為蚵殼廢棄物引起環境髒亂問題，透過設置木棧道並同整體環境改善，因本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規劃是否應避免影響自然環境及減輕衝擊。	申請人研提開發造成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並依相關主關機關意見辦理，屬第 3 類其他事項(已修正發布審查規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擬納入通檢草案(相關指導原則)，上開建議內容供參。 二、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芳苑濕地劃設海岸保護區，納入審議參考，以及開發迴避對象。		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另審查規則第 3 條已載明「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申請人倘於(潛在)保護區開發，應先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並確認工法不影響保護區資源及保護標的，另應有妥善規劃。
108.9.20 第 2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申請「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案。		本案新設纜線與既存纜線競合疑義，申請人應先掌握中華電信之纜線使用現況及鄰近設施。	有關申請人新設纜線應瞭解是否有交疊既有纜線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30 第三章 3.3 節議題八對策(三)、p.6-2 第六章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	無	有關申請人新設纜線應瞭解是否有交疊既有纜線部分，列為第 3 類。 (一、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已有已許可特定區位案件之圖資，申請人除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外，並應藉由該網站先行掌握既有海纜分布狀況避免交疊。)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一)p.3-30 議題八對策(三)略以：為確認新設海纜是否與既有通信電纜或其他海底電纜有交越情形，以及利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請既有海纜之目的事業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主管機關提供海底電纜佈設位置相關資料並追蹤更新海纜位移情形，而新設海纜應於完工後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俾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 (二)已納入 p.6-2「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內容略以：1.本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2.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必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要之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108.10.4 第 2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設施管理」及「監測計畫」所述海纜定期檢測，請增加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二、保障公共通行或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監測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4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二對策(三)及 p.3-27 議題五對策(六)。 二、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之許可監測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二、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監測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二、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替代措施部分，請申請人於海域佈纜作業 7 日前將作業區域資料等提報權管單位，並於施工前請相關單位發布航船布告周知。 <u>附帶決議：</u> 一、請本部營建署另案檢討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適用情形，並邀集技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行政		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協商會議獲致共識後，據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請本部營建署針對不同型態之海纜及電纜除役事宜，另案評估是否訂定不同審議原則，並商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建置海纜及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電纜除役後清除或管理督導機制，避免事業廢棄物造成海洋污染。			
108.11.29 第 27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整體性風場(鄰近之大彰化風場)開發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累積效應影響之評估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整體性風場開發累積效應影響之評估內容，得考量納入通檢草案，但如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有相關分析內容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得依其核准之措施辦理，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納入通檢草案 p.3-25 第三章 3.3 節議題四對策(四))。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累積性影響部分，同 106.7.27 第 10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累積性影響部分，同 106.7.27 第 10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108.12.13 第 28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東縣政府申請「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海岸防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一)依海審會 39 次決議，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及 13 處侵淤熱點機制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4 第三章第 3.2.1 節議題五之一對策、p.3-15 議題五之二對策、p.3-16 議題五之三對策(二)、p.4-24 第四章第 4.2.1 節劃設原則。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規定。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部分， 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略以：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涉及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查已列入通檢草案： 1.p.3-25 略以：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利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15 條內容，就海岸侵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 完整納入。 (二)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三) 符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內容。 (四)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原則將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五) 「河川治理終點線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及分級原則，係依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面臨之海岸災害類型，確認規劃範圍面臨之海岸災害，透過外營力特性、致災潛勢、致災分	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項海岸災害，說明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原則及據以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p.3-16 為：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3.p.4-24 第 4.2.1 節劃設原則略以：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參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以內之河川區域」，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二、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部分：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原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劃設成果。		析及致災區域進行科學資料分析，做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依據)原則同意。 (二)依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	照表 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第五章規定及海審會相關決議，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依據劃設海側及陸側防護區範圍，依另按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並得依過去自然地形變遷、災害發生等資料推估未來情形，參考各類海岸災害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將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另海岸防護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三、海岸防護計畫與土		及「陸域緩衝區」2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2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一併補充納入。 二、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已納入通檢草案 3.2.1 議	防護原則，分別劃設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防護區內面對各類海岸災害風險程度不同且考慮現況土地利用、人文社會、經濟發展等，應有不同防護措施及有不同強度使用管理規劃；因此在既有防護設施下，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劃為「災害防治區」，其餘間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一)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海岸災害风险分析概要」、「防護標的及目的」、「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等，另於相關章節中說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中潛勢）、土地使用型		題五、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及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 原則同意。	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 (三)惟有關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部分，請依海審會第 39 次決議納入通檢草案適當處。 二、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區等 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查已列入通檢草案 p. 3-17 至 3-21。 (三)惟前開 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相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態、50 年重現期 暴潮水位之高程 等，以供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土地 使用主管機關作 為空間規劃或土 地使用調整之參 考、供部門計畫作 為選址條件之評 估、供審議機關 (土地使用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規劃或 計畫)審議之參 考；另俾落實本 法第 19 條規定， 即開發計畫、事 業建設計畫、都 市計			關限制行為、相 容或許可事項， 對海岸防護計畫 中禁止、相容項 目是否需再檢視 修正以發揮整體 指導功能，請分 署、海大再予研 議，倘有研議結 果則應適修通檢 草案。 三、有關 13 處 侵淤熱點部分， 囿於時間未討論 亦未有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二)禁止、避免、相容事項之訂定原則(3.2.2 防護原則)部分，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四、「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調處理部分： (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業主管機關針對協調已釐清權責分工事項，並獲致共識者，已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尚需協調釐清者，則請所涉目的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 13 處侵淤熱點全段海段之監測作業，儘速評估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據以作為未來 5 年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 (三)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查資料之統整，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政府及本建署，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108.12.25 第 29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案涉及「風場範圍與中華電信海纜交越，及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之決議處理建議，同前開建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監測部分，同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許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請「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		本案是否確不影響民用航空器飛航安全、機場容量與發展」等議題： 一、本案風場範圍（包含風機配置及風機掃風範圍）應位於桃園機場參考點 10 哩半徑範圍外；至纜線部分，因對於飛航安全尚難認定有直接影響，同意申請人說明以不超過 3 條纜線，及不跨越中華電信海纜之原則規劃海纜廊道。	議內容。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107.9.25 第 16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指導原則，同 108.12.13 第 2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一。	可之監測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含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同 107.12.24 第 20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其餘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非屬本次審議範圍，後續申請人如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文件後，再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108.12.27 第 30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2 案： 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3 案：	海岸 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就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含第 1 至 3 案)，通案性決議為： 一、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監測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6-2 第六章第 6.1 節之「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料庫建立。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有關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部分，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含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同 107.12.24 第 20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二、工程施作應以整體系統性思考，並考量對於鄰近海岸及輸沙系統之影響。 三、海岸地形變遷監測或水深地形測量資料之提供與應用部分，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	二、目前各防護計畫之砂源補償量體皆已經分析確認海岸侵淤失衡量體做為訂定拋放土方量之下限。	議(永續利用議題)： 一、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 (二)1 略以：分署及海大就「7. 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等所提擬辦事項將修正通檢草案部分(p.3-25 第 3.3.1 議題五對策(六))原則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涉及近岸海域之案件，本部審議時會要求申請人辦理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水深地形測量資料，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宜，並請申請人承諾應提供監測或測量成果相關資料，納入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檢查紀錄，俾本部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		同意。 二、議題三子議題 2 決議 (二)3 內容為：「既有海岸使用者」部分(如核四廠、工業區、工業港及漁港)，應更明確說明其「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劃管理之用。		制」，如辦理監測調查，累積資料瞭解長期變化，並將監測資料提供本部，再提供防護計畫主管機關作為未來防護計畫通檢參考。	
108.12.30 第 3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2 案：	海岸 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就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含第 1 至 3 案)，通案性決議為：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一、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諮詢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	【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囿於時間未討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3 案： 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海岸防護設施應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各自管理。 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過程衍生下列事項： (一)海岸防護劃設原則是否須檢討。 (二)高雄地區同時有一級及二級防護區，其劃設等級是否需檢討。 (三)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予以區分。	暨行政協商會議（第一次）海岸防護區相關議題之決議已同意，目前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尚無須進行修正調整。且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屬第 3 類其他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無須修正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9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一對策(二)、p.4-25 第四章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及 p.6-7 第 6 章 6.2 節「表	與分級原則部分， 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一)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 (二)略以：原則同意不需調整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二)議題一子	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二、有關海岸侵蝕防護區等 4 類海岸災害區之管理原則部分，同 108.12.13 第 2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二。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議題 2 決議 (二) 略以：依與會專家學者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離島地區尚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原則同意。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 家 學 者 暨 行 政 機 關 會 議 決 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有關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部分， 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一)議題二子議題 1 決議 (一)略 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 (已公告實施一級或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尚符合本計畫所規定之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及水利署參考手冊管理原則)原則同意。 (二)議題二子議題2決議(二)略以：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護 區 管 理 原 則。	
109.3.27 第 3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09 年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第 2 案： 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 枋山區段及 S5 淡水區段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最晚於實際作業前 14 日將工程相關資訊(工作時程、工作內容、工作範圍等)提送交通部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周知船舶航行時注意航行安全，避開危險海域。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查規則部分條文規定，依第 4 條規定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故於實務審議上，申請人依交通部航港局及漁業單位意見辦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理，屬第 3 類其他事項(依 現行規定辦理)，建議無須 納入通檢草案。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5 第三章 3.3.1 節議題四對 策(三)及 p.3-30 議題八對 策(三)。		
109.4.24 第 3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 區水資源局申請「臺 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 程」案。 第 2 案： 審議「大彰化西南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 力發電計畫」、「海龍	永續 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 6 案第 1 次變更計畫。					
109.5.15 第 34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第 2 案：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草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得排除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針對 29 處港口水域仍有意見者，於逐案會商獲致共識後，另案辦理排除作業；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港口，比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一、本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函知相關單位，已排除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 97 處港口既有合法外廓防波堤內水域資料，屬第 1 類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特定區位相關章節)；至於其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決議事項。 第 2 案： 有關排除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照本島作業方式辦理。	餘 29 處港口水域尚須協調取得共識者及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港口，後續辦理作業與期程是否納入計畫應辦事項，請再予考量。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4-34 第 4 章 4.3 節表 4.3-1。		
109.6.19 第 35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審議「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附帶決議】 一、為使海底電纜申請人可及早確認是否與其他既有通信電纜有交越情形，及利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附帶決議】 通信海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NCC 及海纜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圖資，已置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相關申請人可於規劃階段自行進行圖資套疊，瞭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附帶決議】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附帶決議】 有關海纜相關圖資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爰另函請通信海底電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主動提供資料，俾納入本部營建署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為審議案件之參考。 二、後續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有與其他既有海底電纜有交越之情形，請作業單位事先徵詢意見並於開會時併同邀請相關纜線業者與會。	解擬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其他已核准使用，作為選擇適宜區位之評估參考，建議依前開發案件適宜區位評估之決議處理方式辦理。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109.8.14 第 36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 第 2 案： 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兼顧海岸防護及能源政策，針對「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考量其面臨的議題為環境議題、災害及公共通行，後續本部將修法，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檢具海岸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倘位於該報告範圍內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將無需個別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於受理個案申請時，併同檢視是否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建議可整合前開「各審議機制之先後順序」與「避免重複審議之建議方案」相關內容納入申請案件審議效能，屬第 1 類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納入通檢草案 p.3-23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至於針對太陽光電較細節內容，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 第 2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效率部分，同 107.11.23 第 1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 第 2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效率部分，同 107.11.23 第 1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至於針對太陽光電較細節內容，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符合本法第 26 條許可 條件。 第 2 案： 無			
109.10.16 第 37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屏東林邊鎮安 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 期工程」案。 第 2 案： 審議「屏東佳冬鄉天 璣 40M 太陽能工程」 案。	永續 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109.10.30 第 38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本 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之辦理情形。	永續 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109.12.11 第 39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一、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規定。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4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之一之說明及對策、p.6-5 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六、檢討海岸防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同 108.12.30 第 31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一。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同 108.12.30 第 31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一。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二、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	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p.6-9 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及 p.6-12 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三、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四、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適時檢討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俾利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時，有一致性規範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可依循參考。			
109.12.18 第 40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經濟部申請「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 2 案： 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專區涉及區位適宜性及空間發展政策構想部分，雲林縣麥寮鄉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及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部分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位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範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案件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3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五)。 二、有關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2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p.3-23 議題一對策(四)，及 p.6-8 第六章第 6.2 節「表 6.2-1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案件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部分， 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略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案件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二、有關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及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圍，與後續擬發展漁電共生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競合，應向所在縣市政府釐清並妥予評估。 第 2 案 無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第 2 案 無	以：涉及「2.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部分，分署及海大所述「考量現行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已包含『五、是否	案。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 家 學 者 暨 行 政 機 關 會 議 決 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符合土地 使用管制 規定』，及 業務單位 所述「為落 實執行，建 議將其列 為未來於 審查特定 區位許可 案件時之 議題」，原 則保留，後 續於前開 工作會議 中再討論。 二、有關風力發 電及太陽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第 2 案： 無	
109.12.25 第 4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海岸 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無	依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諮詢行政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110.10.28 第 1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1 決議(三)略以：依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公告實施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將海岸防護區細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2 類，爰通檢草案請將該 2 類區位之界定與範圍之劃設原則	有關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一併補充納入。	
110.01.29 第 4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電發電廠」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附帶決議】： 請本部營建署另洽經濟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海岸災害防治監測資訊需求及其接收系統設置情形，以進一步針對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律定長期監測計畫應辦理之監測項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決議之處理方式，同前開建議內容。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監測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一。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開發利用行為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監測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一。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目、設備、數量、方式、 頻率、傳輸系統等標準，俾收輔助政府即時 掌控災情之功效。			
110.2.26 第 4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第 2 案： 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永續 利用、 海岸 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且其緊鄰之海堤曾有潰堤情事，後續建議檢討海岸防護原則及不適當區位。 二、建議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曾有歷史災害紀錄，除有暴潮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部分： (一)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後續再評估考量是否修正審查規則納入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申請案件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應作必要退縮部分： (一)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申請案件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應作必要退縮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 (二)查已列入通檢草案 p.3-16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對策(三)：建議離島地區相關計畫位處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有適當退縮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第 2 案：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規定「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規劃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 3-16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對策(三)及 p. 5-5 第五章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九。 二、有關太陽光電適當區位及應避免於災害防治區設置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36 第三章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十二)。 第 2 案： 無	護議題)議題三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擬辦事項(略以：於 3.2 節海岸防護「防護原則」三、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增列「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位於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	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 (二)已列入 p. 5-5 第五章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九：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三)惟建議於通檢草案第 3 章適當處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該海岸段保全對象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並載明「後續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並具有防護標的時，得適時研提辦理防護相關措施。」。		災害情形者，建議應有適當退縮以留設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原則同意。 (二) 110.12.30 第 3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題一子議題 3 決議略以：倘特定區位許可	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二、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三、有關太陽光電應避免於災害防治區設置部分，列為第 3 類。(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36 第三章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申請案件緊鄰災害防治區且防護計畫載明具歷史災害情形者，以退縮 10 公尺為原則，惟可視個案情形評估調整(退縮更多或更少)。 二、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二)：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 家 學 者 暨 行 政 機 關 會 議 決 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適宜設置 之評估條 件與選址 原則或不 適宜設置 區位部 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 事項】第 2 案。 三、有關太陽光 電應避免 於災害防 治區設置 部分， 110.10.28 第 1 次專家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議題三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辦事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增列「建議災害風險高之災害防治區，應避免設置太陽能光電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設施)原則 同意 第 2 案： 無	
110.3.12 第 44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屏東縣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海審第二期)」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太陽光電選址原則及適宜之區位範圍部分： 一、太陽光電為國家重大政策，應有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並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開發案件選址原則及適宜區位範圍之決議處理方式，同前開建議內容。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4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及 p.3-36 第三章 3.3.2 節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十二)。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討論事項】第 2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二、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國有財產署太陽光電開發案件討論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光電開發案有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潮間帶及災害防治區之區位者，建議審查機關於審查程序時審慎考量。」，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建議應避免位於災害防治區。			
110.3.26 第 4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 第 2 案： 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部分： 一、地面型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宜考量 50 年暴潮水位重現期高程、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水面型設施則另須納入魚塭可積蓄之最高水位高程及載台上光電設施之最低高度加總。 二、有關地層下陷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太陽光電審議之重點內容，包括海岸保護(應避免位於海岸保護區、潛在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海岸防護(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出流管制審查結果)、永續利用管理(長期監測計畫、公共通行之影響、景觀衝擊分析、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建議可摘要整理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屬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太陽光電審議之重點內容，無相關決議。 二、有關監測涉及開發利用或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討論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太陽光電審議之重點內容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二、有關監測涉及開發利用或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部分，同 107.9.25 第 16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三、有關公共通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分，請於適當場址 基 樁 安 裝 沉 陷 計，以瞭解基樁高 程變化，評估可能 之 地 層 下 陷 情 形；另部分場址位 於淹水潛勢區，可 利用場址基樁、站 房牆身設置智慧 水尺監測淹水高 度。前開監測成果 資料，可作為本案 因應海岸災害相 關措施之規劃參 考，並提供本部及 相關單位納入相 關監測資料之應 用。	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 納入通檢草案第三章 3.3.1 節 議 題 一 對 策 (四))；至於較細節內容， 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或技 術服務報告。 二、有關監測部分，查已納入 通檢草案 p.3-24 議題二對 策(三)、p.3-27 第三章 3.3.1 議題五對策(六)及 p.6-2 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 事項一覽表」五、海岸資 料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三、有關公共通行部分，查審 查規則第 4 條已訂有保障 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事項】第 1 案一。 三、有關公共通 行部分，同 107.5.25 第 15 次【討 論事項】第 1 案。 第 2 案： 有關一、二級海 岸防護計畫之 權 責 分 工 部 分，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 行政機關會議 (海岸防護議題) 議題四子議題 2 決議略以：分署	第 2 案 有關一、二級海岸防護 計畫之權責分工部分， 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 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三、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 第 2 案： 有關高雄地區同時有一及二級之海岸防護計畫情形，建議後續行政協商。	之相關許可條件。 第 2 案： 有關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4 議題五說明、議題五之一說明及對策、p.6-5 第六章第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及 p.6-9 第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及 p.6-12 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及海大擬辦事項(略以：於通檢草案第三章 3.2 節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納入「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原則同意。	
110.4.16 第 4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第 2 案： 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及第 2 案： 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及第 2 案： 一、不同主管機關間擬訂海岸防護計畫部分： (一)應有跨域協調平台進行介面整合及特定討論，俾利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二)未來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後續本部海岸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及第 2 案： 一、有關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部分，同 110.3.26 第 45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二、13 處侵淤熱	【討論事項】 第 1 案及第 2 案： 一、有關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部分，同 110.3.26 第 45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二、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理審議會審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三)擬將上述機制及相關說明納入通檢草案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 二、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5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之	點部分，110.10.28 第 1 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海岸防護議題)議題四子議題 1 決議略以：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略以：納入通盤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內容，並建議相關機關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二之說明及對策、p.6-8 第六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 p.6-11 第 6.3 節「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應定期(如每年)說明辦理情形)原則同意。	
110.5.14 第 47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經濟部能源局報告太陽光電申請案件之重要議題內容。 第 2 案： 除役後海纜及電纜相關管理事宜之評估辦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太陽光電應有選址原則及訂定適宜之區位範圍。 第 2 案：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許可之案件應訂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選址原則及適宜區位範圍之決議處理方式，同前開建議內容。 第 2 案： 有關除役後海纜及電纜相關管理事宜之決議處理方式，同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太陽光電應排除區位、部門計畫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討論事項】第 2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理情形。		定纜線退場機制，避免 影響海岸公共通行。	前開建議內容。另查已納入通 檢草案 p.3-30 第三章 3.3.1 節 議題八對策(四)及 p.6-8 第六 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覽表」六、太陽能、風力發 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置區位部分，同 105.6.23 第 2 次 【討論事項】第 2 案。 第 2 案： 有關海纜除役 部 分 ， 同 107.10.5 第 17 次 【討論事項】第 2 案。	第 2 案： 有關海纜除役部分，同 107.10.5 第 17 次【討論 事項】第 2 案。
110.6.25 第 48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金門縣港務處申 請「料羅港區北碼頭 區圍堤造地工程」案。	永續 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110.7.2 第 49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恩富資本太陽能	永續 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申請案件緊鄰海岸防護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申請案件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申請案件緊鄰海岸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第 2 案： 審議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		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附帶決議】 為避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業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於本部尚未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前，申請人因無法配合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辦理或不服決議內容，建請本部再提海審會審議，考量海審會審查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係經	區之災害防治應作必要退縮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16 第三章 3.2.1 節議題五對策(三)及 p.5-5 第五章 5.1 節復育治理原則九。 【附帶決議】 本部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提海審會第 51 次會議報告，依該次決定「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循法制作業辦理後續程序」，屬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正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無須納入計畫內容。 第 2 案： 無	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應作必要退縮部分，同 110.2.26 第 43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附帶決議】 第 1 案一。 【附帶決議】 無 第 2 案： 無	防護區之災害防治應作必要退縮部分，同 110.2.26 第 43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一。 【附帶決議】 有關審議通過後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前，應有新事實等始得再提海審會討論部分，列為第 2 類，請作業單位後續配合修正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委員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之內容，申請人自應依該決議辦理，故請本部營建署參考本部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基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4 規定：「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檢討修正本法相關子法，納入相關規定。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第 2 案： 無			
110.7.30 第 50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變更)」案。 第 2 案： 審議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修正調整(如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是否仍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訂定不同標準等議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檢視提供意見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決議已同意，目前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尚無須進行修正調整。且離島地區無須另訂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劃設標準及分級原則，亦無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屬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同 108.12.30 第 31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一。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部分，同 108.12.30 第 31 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3 案一。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第 3 類其他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無須修正納入計畫內容。 二、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4-25 第四章第 4.2.2 節海岸防護區位及 p.6-7 第六章 6.2 節「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110.8.27 第 51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增修再提會新事證規定。 第 2 案：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得否視個案情形免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案。		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並循法制作業辦理後續程序。 第 2 案： 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並循法制作業辦理後續程序。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程序，應明確分工及責任簡化，並做出指導性原則。	屬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正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無須納入計畫內容。 第 2 案： 一、針對技師簽證部分，已有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為「海岸防護原則：(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此外，營建署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已有載明審查	無 第 2 案： 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審議效率部分，同 107.11.23 第 1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	有關增修再提會新事證規定部分，列為第 2 類，請作業單位後續修正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 第 2 案： 有關得否視個案情形免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分，列為第 2 類，請作業單位後續修正審查規則。 【討論事項】 有關審議效率部分，同 107.11.23 第 18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規則及審議分工等相關規定。 二、屬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正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無須納入計畫內容。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有關提升審議行政效能部分，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3-22 第三章 3.3.1 節議題一對策(一)及 p.6-5 第六章 6.1 節「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110.10.29 第 52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	永續利用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 7 月 6 日審議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一、有關審議效率部分，同 107.11.23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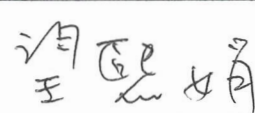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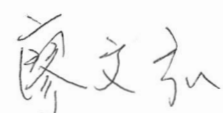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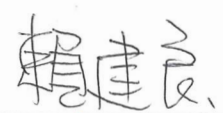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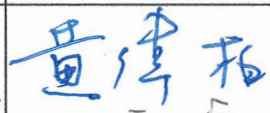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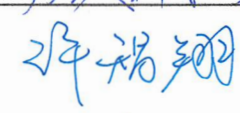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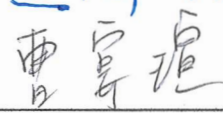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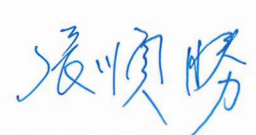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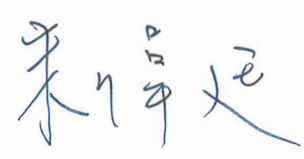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案 第 2 案： 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件，應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審會討論。 第 2 案： 無	件，應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審會討論之內容，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建議可納入不同審議機制先後順序與提升審議效能之指導原則內容)。另建議納入通檢草案 p.3-23 第 3.3.1 節議題一對策(四)。 第 2 案： 無	無	18 次【報告事項】 第 1 案。 二、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太陽光電涉及留設退縮空間部分： (一)列為第 1 類部分，通檢草案建議增列內容其文字方向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考量其將於原始自然地形地貌土地興建量體，恐造成生態及景觀衝擊等，爰應配合量體大小留設適當緩衝空間或隔離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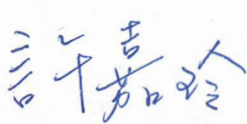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帶，並有相關避免減輕措施；另審議此類案件時，應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景觀衝擊為審議重點。 (二)列為第 2 類部分，後續請作業單位評估是否配合修正審查規則。 第 2 案： 無
110.11.26 第 53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案。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加速綠能政策之推動，並兼顧漁業經營、海岸環境，且本類案件對海岸地區之影響宜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審議重點內容，包括海岸保護(應避免位於海岸保護區、潛在保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無 第 2 案： 無	【報告事項】 第 1 案： 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審議重點內容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第 2 案： 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方式 1 案。		整體視之，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劃設專區。 第 2 案： 無	護區、環境敏感地區、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海岸防護(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出流管制審查結果)、永續利用管理(長期監測計畫、公共通行之影響、建築物規劃區位及面積比例、景觀衝擊分析、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建議可摘要整理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屬第 1 類應納入計畫內容(納入相關指導原則，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 章 3.3.1 節 議題一 對策(四))；至於較細節內容，建議納入總結報告或技		未有相關決議。 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部分，囿於時間未討論亦未有相關決議。 第 2 案： 無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 (配合望委員、分署資料修正)	110.10.28 等 3 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會議決議	110.1.20 會議決議內容 (第 1 類：納入通檢草案 第 2 類：納入後續修法 參考 第 3 類：無需納入通檢 草案及後續修法參考)
				術服務報告。 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部分， 查已納入通檢草案 p.5-5 第五章 5.1.3 節環境劣化 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九。 第 2 案： 無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望 委 員 熙 娟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國 立 海 洋 大 學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 簡 任 技 正 偉 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附錄二、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08.26)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請規劃單位報告本委辦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討論事項：

- 一、時程規劃：為達成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階段性目標，請規劃單位針對本委辦計畫各工作項目，說明預訂辦理期程。

決議：

- （一）請以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為目標，調整各工作項目時程。
- （二）請將本署綜合計畫組 107~108 年度委辦案，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研究成果，彙整納入上開通盤檢討（草案），俾利併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請規劃單位後續安排與該組 109 年度委辦案受託單位之合作機制。
- （三）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經與會人員指出錯誤處，請務必配合修正。

- 二、作業方式：請規劃單位說明為完成下列各工作項目擬採行之作業方式（含列表說明須請本署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之資料項目），並請本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決議：

(一)本計畫最終成果，應包含「總結報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2部分，針對後者請分為「本計畫協助彙整」及「本計畫建議」2類：

1.「本計畫協助彙整」部分，請本署綜計組提供現階段資料，並請規劃單位優先於109年底前彙整完成，且以對照方式呈現成果。至於後續另案額外提供者，適時訂定完成期程。

2.「本計畫建議」係指本案委辦案須研究之工作項目：

(1)可納入通檢草案者，請依相關會議決議，以本部立場，提供「法定計畫文字」。並以得具體落實為前提，納入適當章節。

(2)各議題之規劃、討論過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等，均請完整納入總結報告。

(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

1.請規劃單位提供作業單位初步判釋提會報告(討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務必於會前一日提供書面資料予與會者。

2.議程資料應分成報告案與討論案2部分

(1)報告案：原則僅報告案不討論，請作業單位於會前確認

A.辦理進度。

B.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討論案：以2項議題為原則，最多不超過3項，並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原則準備

A. 討論議題。

B. 說明：請完整論述提會討論之原因。

C. 擬辦：將規劃單位之建議具體提出，俾利提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三、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2、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3、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廖明珠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5、發言要點：如附件

6、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主席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之上位指導，其指導原則將回饋至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以協助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內容作為草案撰寫之方向。以符合計畫做為指導原則之目標。
	(二)有關海岸保護區部分，營建署前已委外辦理相關計畫，建議納入其成果。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建議納入「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成果報告，後續再蒐集之相關文獻，納入本計畫之參考基礎。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請納入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俾利併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相關內容預計於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說明之。
二、吳委員全安	(一)P.5，「圖 1.2-2 計畫工作甘梯圖」第一部分總結報告第四章標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請修正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並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第四章第二節標題「海岸使用者盤點，…」請修正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	(一)感謝委員意見，總結報告第四章標題係依據工作契約書規定之工作項目第三項「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之規定辦理，望請委員諒察；另，第四章第二節標題則已按委員意見將修改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
	(二)P.5，「圖 1.2-2 計畫工作甘梯圖」第一部分總結報告第五章	(二)感謝委員意見，總結報告第五章標題係依據工作契約書規

	標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請修正為「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之 GIS 圖資…」，並參考第四章分成二節撰寫：「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 GIS 圖資」及「二、修正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定之工作項目第四項「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之規定辦理，望請委員諒察；另按委員意見新增分節「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 GIS 圖資」及「二、修正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詳請參見圖 1.2-2。
	(三)P.10，本計畫預期成果第二點「完成各海岸使用者、區位之盤點工作，…」，請修正為「完成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之盤點工作，…」；第三點的最後請增列「及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三)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四).P.11，「圖 1.4-1 本計畫工作執行架構及流程圖」有關「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的作業流程與 P.7 規定的「將工作項目二至五研究結果適當納為計畫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	(四)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五)P.13，第二段第二行「海域空間規劃」請修正為「海洋空間規劃」，以與 P.14 及 P.20 的寫法一致。	(五)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六)P.19 及 P.20 的「利害關係人」與「利益相關者」，建請修正為「權益關係人」較妥。	(六)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七)P.25，倒數第三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請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倒數第二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國家風景區」。	(七)感謝委員意見，謹按委員意見修正。
	(八)P.28，「一、保護類」的議題不足，請參考「表 2.2-1 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之第 22 案、24 案及 25 案審議情形，增	(八)感謝委員意見，目前為初步議題規劃，未來實際議題研擬分析將配合本案後續工作會議或審查會議討論確定後，再予

	列生態保育相關議題。	以調整。
	(九)P.33，標題請修正為「2.3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另，「盤點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使用法規及管理範圍」內之任務內容「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由於本章節範疇在「海岸」，建議修正為「海岸與海洋策略、海岸與海洋安全、海岸與海洋環境與資源、海岸與海洋產業、海岸與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較妥；權責部會內之「經濟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請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並建請刪除外交部與大陸委員會，以與 P.35 的表 2.3-1 一致。又，圖 2.3-1 請加上「海洋基本法」。	(九)感謝委員指正，參酌辦理。有關本計畫之表 2.3-1「盤點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使用法規及管理範圍」內之任務內容「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主要係依據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章節表 2.3-16 所採用名稱，後續將研商處理。
	(十)P.34，「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第一行「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請修正為「依計畫體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第六行「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省市、縣市)予以管理」請修正為「行政組織系統(中央、直轄市、縣市)予以管理」。	(十)感謝委員指正，遵照辦理。
	(十一)P.35，表 2.3-1 內之「類型」名稱，建議比照第十點審查意見所述，加上「海岸」二字；「機關」請修正為「主管機關」，其中「農委會(自然第景)」請修正為「農委會(自然地景)」；法律名稱內之「都市計畫」、「漁業」，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	(十一)感謝委員指正，遵照辦理。

	「漁業法」，並請增列「海洋基本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其主管機關皆為「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法」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海洋委員會」；「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內之「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國家風景區」。	
	(十二)P.49，擬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中央及地方單位代表參加「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惟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其變更時，亦同。」，故只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中央及地方單位代表參加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是否有當，建請再考量。另，擬邀集單位建議加邀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除觀光局、航政司外，並加邀氣象局，地方政府則加邀各直轄市政府。	(十二)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十三)P.參-1～參-3 的參考文獻內之出版日期，大多只寫年份，有少數寫到月份，建請統一只寫年份即可。另，參考文獻 10.「內政部營建署，2006，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報院未通過，建議不列入，以免困擾，可考慮改以「內政部營建署，1984 & 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代替。	(十三)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三、高委員仁川	本工作計畫書已清楚呈現計畫團隊係有步驟及方法地進行規劃，具有相	

	當的可執行性。內容已豐富整理相關資料和文獻，並提出第一次通盤檢討未來的主要構成內容。以下幾點淺見，謹供主管機關與研究團隊參考。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一次通盤檢討，與民國 106 年核定公告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比較，應有其延續性及開創性。因此，宜先確立在架構上是否延續 106 版的安排或有無其他重大變更。在執行上可與 106 版相對比，並視這四年來海岸管理法在執行上曾遭遇哪些困難，可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檢討中，思考如何因應。最後定稿的前言部分，或可先簡述新版海岸管理計畫與 106 版的重大差異之處，說明調整架構與增修內容的背景因素與考量。2.另一方面，亦可將主管機關與海審會在這四年來的執行成果與發現，擇要納入。至於 106 年版曾敘及「尚待達成工作項目」，目前進展狀況為何，建議應具體闡述。3.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基於海岸管理法的明文規定而來，具有其法定拘束效力。故從計畫的性質來看，應具有引導主管機關未來施政目標的意義。過去幾年，海審會幾乎每年都有特定的主要工作任務，如：關於離岸風場利用近岸土地的審議，又如有關海岸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的審議。因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一次通盤檢討，若能提出若干主管機關未來施政的可能內容與方向，前瞻比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衡量我國	(一)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進行檢討，相關歷程除於總結報告中說明之外，研討成果將作為草案撰寫之基礎。
--	--	---

	實際特殊需求，於送交行政院核定後，應可發揮一定程度之計畫的核准與集中事權等功能，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以形成拘束效果。當然，在描述上亦需保持一部分的彈性，以兼顧因應日後政策方向變動的可能性。	
	(二)有關離島地區管理，似為本次通盤檢討的特色之一。在資料蒐集部分，雖提及中國的海島保護法，然而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有類似立法或措施，建議再行斟酌補充，以避免因此例之特殊性，而生其他不必要的爭議。	(二)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除增列中國大陸海島保護法之外，亦將增列如美國夏威夷州、紐西蘭、太平洋島國等海島綜合管理原則以為參考。
	(三)有關重大議題二:1.中油天然氣接收站因設在觀塘工業區而引發有破壞藻礁生態之爭議。因推動能源轉型為國家重要目標，未來是否有可能再新增天然氣接收站，而有利用海岸土地之需，致生類似環境生態衝突之虞？故建議在通盤檢討中，明確指示相關業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研究注意離岸浮動式天然接收站於國際上的發展趨勢，甚至包括海洋能的發展現況與商轉運用可行性，以減少日後因近岸土地利用所可能衍生的環境生態衝擊。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六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的擬定，牽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參與。建議在研擬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邀集或進一步了解其他機關是否有其各自部門空間發展的規劃或策略，並應將其計畫構想適度地納入通盤檢討，以預留海岸地區土地	(三)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使用的彈性，並作為日後申請利用許可的審查評估。亦即，促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主管機關透過前置化的協調，將海岸管理計畫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未來空間利用需求，作一致性的對應規劃，實屬重要。尤其如：交通部或經濟部，其主管業務涉及重大交通建設或能源及工業區的管理，更應強化此等機關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前的機關橫向溝通與彼此協力。	
	(四)有關重大議題二的風場對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與監測議題。 1.如何就先前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承諾的事項，持續加以監督，並檢視其落實程度，亦為要事。否則，先前在海審會審查海岸利用說明書階段的審議，恐將流於形式。若僅憑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來執行承諾事項的監督，仍有授權之合法性的位階不足，或是缺乏充裕人力與資金支應的疑慮，日後是否要提升到修法的層次，主管機關亦可在通盤檢討時表示日後將作長遠規劃，以求慎重。2.於離岸風場利用許可審議階段，業者多有承諾將建置資料庫，以收集監測包括地下水文生態，或海岸地形變化及調查生物種類與數量變遷之義務。因此，或應將此類資料庫的資訊，與有關機關或學術機構的資料庫或監測系統加以整合，思考如何運用並納入業者之資料。3.近來，太陽光電開發也再度凸顯近岸土地利用課題之重要性，故整體海岸	(四)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管理計畫就此或可再探討具體之政策因應方向或原則。	
	(五)重大議題四的部分，牽涉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如：環保署與海洋事務委員會。此等海洋污染或海岸環境的重大破壞，固與海岸管理法及整海岸管理計畫相關，惟或宜優先尊重其他機關的權責，再徵詢其意見，使本次通盤檢討於宏觀考察海洋污染或海岸環境重大破壞的因素與現況之後，釐清行政部門內部的權責區分。	(五)感謝委員意見，針對重大議題四牽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問題，目前先將議題予以保留，後續將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六)在簡報 55~56 頁談到執行構想，其中有所謂「地方創生」與「農村再生」之推動地區與區位盤點，似亦為本次通盤檢討所新增的特色部分。對此，研究團隊留意到若干新興地方發展或社區運動的理念與海岸利用之關聯性，應給予肯定。	(六)感謝委員肯定意見。
	(七)在 106 年版 5-3 頁言及「海岸管理基金」，是否須再探究該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狀況，建議不妨與主管機關了解商議後，再行審酌是否要深入研究並放到通盤檢討中。敝人傾向從長遠角度，省思此一管理基金應有的正面效益，強化其法制依據並思考其功能與制度面的應然設計。	(七)感謝委員意見，由於考量目前海岸管理法尚未明定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收費機制，故本通盤檢討計畫後續謹針對「協助在地居民建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之方向來研擬各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八)至於各海岸土地之使用者或所有人或管理人，其間的管理責任機制應如何建構，以適當地分配其各自所應擔負的責任，此一課題的意義究竟為何？建議海岸管理主管機關先行釐清需求內容，之後再由研究團隊研提對策或構思機制該如何建立。鑑於海岸管理已因氣候變	(八)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近岸海域地區屬於國有土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使用者或管理人，濱海陸地之以公有或國營單位之使用者為盤點對象，初步將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賦予之維持自然海岸及確保公共通行，以及保護、防護、利用等原則，嘗試建構海

	遷與人為經濟開發等因素，導致海平面上升與地形地貌生態已日趨快速發生重大變化，或可參酌國際環境法上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责任原則」與「預防原則」作為制度設計的理論基礎，從公部門之間，如：內政部營建署，水利署，漁業署，甚至環保署及海洋委員會，檢視釐清目前權限與责任的既有分配，並就若干灰色地帶或過去曾發生的爭議案件中，尋覓演繹出「各自如何區別的责任原則」，以及管轄權劃分的法規依據與背後實質論據。在私人與政府之間，近岸土地的利用開發者，則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污染者付費原則」之理論基礎，藉由事前程序的風險分配概念與事後的損害填補法理，提出最適的管制工具與管理責任機制。	岸認養、評比等機制之可行性，以共同負擔海岸管理之責任。
	(九)至於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教育與景觀的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所謂「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為何？似尚待具體化。就此，或可參酌林務局為促進森林資源的保育及利用，在重視高山原住民的權益與潛在的參與管理量能，援用行政契約，公私協力或其他更具彈性的私法形式，以構想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甚至，外國的經驗上，亦應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 整體而言，計畫執行團隊的成果，誠屬不易，敝人給予高度肯定。以上幾點，僅供參考，尚待主管機關與研究	(九)感謝委員意見，這裡「自主經營管理機制」係指於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內與在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納入經營管理機制，透過居民環境教育提升環境素養，並採取環境保護行動或推動實質環境之改善工作，透過在地居民參與、凝聚共識推展在地文化或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與轉型，並以維持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未來計畫執行將參酌國內外經驗以進一步構想具化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團隊溝通後，再確定如何後續執行。	
四、郭委員瓊瑩	(一)建議在計畫目標與緣起，說明「海岸管理法」立法實施相關作業時程緊迫，許多子計畫同步進行，且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第一版本之計畫有一些不足處，故擬利用此次通盤檢討把這五年來審查案件、推動經驗與對政策機制作一較完整之檢討。	(一)感謝委員意見，已按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目標與緣起之內文敘述。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精神應側重在「機制之操作」及與相關 Stakeholders 之溝通，未必要研訂詳細準則。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辦理，後續將以此為方向，作為草案撰寫基礎。
	(三)各縣市之「國土計畫」如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融合，非常重要，在檢討議題與操作架構中可敘明其必要性與可實踐性。	(三)感謝委員意見，因各縣市尚未公告國土計畫核定本，目前尚處於草案階段，因此現階段以草案為主要參考依據，後續將遵照委員建議，持續研析有關兩計畫之整合以及鏈結相關辦法，並重點強調以利完善海岸管理之相關事務。
	(四)對於非劃設為保護區、防護區之海岸如何貫徹「海岸公共通行權」應研提政策實施與追蹤機制與工具。	(四)遵照辦理，將納入計畫中探討。
	(五)海岸「使用者」之權利義務至關重要，建議可以盤點出海岸使用類型、使用者、所有權者以及經營者應盡之責任及回饋機制。	(五)遵照辦理，對於盤點之使用者將進一步蒐集公有地土地權屬資料，以研判屬經營者或所有者。
	(六)海岸劣化與遲緩地區之創生得以再依海岸屬性與劣化原因，盤點出應該改善之方針與機制，另創生部分應可以檢討出如何運用跨部會或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合優勢。	(六)遵照辦理，已補充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地方創生部分，補充涉及相關主管機關地方創生計畫整合合作機制之建議。
	(七)應盤點相關法令對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明智利用之控	(七)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提醒辦理，作為草案撰寫之基礎。

	管機制與經營原則。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工作項目部分，請評析國內外制度之優缺點，並提出可參採納入計畫之內容。	(一)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提出優缺點及可借鏡之處。
	(二)「重大議題研擬分析」工作項目部分，建議於後續本案工作會議或審查會議再行討論確定，不宜以本工作計畫書所提議題為限。	(二)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後續將持續蒐集針對台灣現況較為重要之議題，強化本工作項目的多元性，使議題之切入角度更為宏觀。
	(三)「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工作項目部分，公部門居多，可參考本署 107 年度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內整理之使用現況資料。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四)海岸保護方面，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範圍跨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範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部分，請協助以「保護標的、範圍」、「保護措施」及「罰則或制度」妥適性進行評估檢討。	(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進行檢討。而有關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法令公告衍生之海岸管理議題，則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檢討。
	(五)海岸防護方面，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因海岸防護區為海岸管理法之特	(五)感謝委員意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執行係以前期內容為基礎，依據現況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與衍生之議題

	定區位，目前面臨多個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案件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本法第 26 條特定區位許可條件之第 1 款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故請協助評估是否增訂相關適用原則。	進行檢討。有關於太陽光電或漁電共生案件衍生之海岸管理議題，則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檢討。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許專員嘉玲)	(一)海岸管理法主要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3 主軸辦理，後續建請規劃團隊派員共同參加相關會議。	(一)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二)為掌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修正情形，建請規劃團隊建置雲端專區，將歷次修正之計畫草案檔案納入。	(二)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待後續雲端專區建置完成後，團隊將提供相關網址並納入歷次計畫修正檔案，以供作業單位參考。
七、作業單位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1.文獻收集分析建議聚焦於後續擬訂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相關原則之關聯性。 2.有關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建議強化使用擔負管理責任之機制或案例，並提出適合我國之作法。 3.按 2.4 節，第 40 頁，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如擬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各類災害類型(海岸侵蝕、暴潮易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計畫內容及災害治理範圍劃設區域進行初步盤點，建議要有對應之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相關政策與規定之文獻收集分析。	(一) 1.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期初階段將以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三大面向提出可納入通盤檢討之建議。 2.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後續至期初階段將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之案例以供本案借鏡。 3.感謝委員意見，有關環境劣化地區將依據所盤點之地區類型(如海岸防護區)於期初階段進行蒐集分析。
	(二)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1.第 26 頁，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	(二)感謝貴單位的寶貴意見。 1.已於工作計畫書進行修正。 2.後續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因應之海岸防護原則。

	修正相關內容。 2.第 31 頁，有關防護類議題三：針對整體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與監測議題，建議提出因應之海岸防護原則，以為未來訂定相關申請案應符合之許可條件之參考。 3.建議後續強化營建署 105 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議題。	3.遵照辦理。
	(三)有關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部分，海岸使用者盤點方向建議以公有或國營事業管理者為盤點方向，表 2.3.1-1 所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部分法令非攸關海岸地區使用管理，較不易找出海岸使用者。	(三)表 2.3.1-1 部分為地權及地用法規者,擬再予以調整修訂。
	(四)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1.建議區位盤點應考量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2.第 2.4 節執行計畫構想，建議應先敘述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再參照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之區位進行盤點，依遲緩地區發展原則，配合各計畫性質，篩選合適之地方創生部會計畫，研議與各部會合作機制。 3.第 39 頁，(三)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原則，標題與內容不符，請確認。	(四)遵照辦理，已補充發展遲緩定義並修訂篩選原則之說明。並補充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提出其適合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五)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1.有關社會類型之特定重要資源區	(五)感謝委員意見，後續計畫執行謹按委員意見辦理。

	位管理原則，考量海岸管理法未明定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收費機制，爰建議修正為協助在地居民建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2.有關教育類型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管理原則，考量海岸主管機關無法限制導覽解說人員之身分及直接提供在地居民經濟支持，建議以協助或輔導之立場，協助發展海岸在地教育。	
	(六)辦理座談會 1.為利海岸管理相關議題聚焦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部會地方創生合作，座談會主題建議考量納入： (1)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2)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2.邀請單位建議後續配合議題再予以調整。	(六)感謝委員意見，謹遵委員意見辦理。 1.已按委員意見新增座談會探討議題。 2.已按委員意見修改邀集單位研擬之相關內文敘述。
	(七)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請依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相關工作方向及辦理期程。	(七)後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部分之工作執行及辦理期程將遵照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辦理，相關預定期程請參見圖 1.2-2。
	(八)其他審核意見 1.肆、規劃期程與重要查核點請依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增列下列查核點 (1) 109 年底前彙整完成前開通盤檢討草案「本計畫協助彙整」部分。 (2)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2.有關表 6.1-2 需求地理資訊圖層，本分署前已提供現有圖資清冊及	(八) 1.謹按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2.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需求資料或圖資，待後續盤點完畢後，將依申

	數值圖資申請單，建議先就分署既有圖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申請，再另就分署所欠缺之圖資並排除軍事敏感項目修正需求表。	請須知之規定，再向 貴分署辦理資料申請。
--	---	-----------------------------

附錄四、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1.12)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本校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教授

紀錄：曹宴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報告案辦理進度說明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後續請依契約規定辦理期初報告書及相關事宜。
- 二、依據契約書及前次工作會議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預計 12 月）提出工作成果之說明，並於附錄中具體呈現已完成之計畫書（草案）內容。
- 三、本案將於農曆春節前召開期初簡報審查會議，考量通檢（草案）提出之時程緊迫，若有適當行政協商議題，亦得於該會議進行討論。

陸、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針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檢討其適用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條件。）。

決議：

- （一）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1 議題與對策格式，補充本議題說明及對策，以利銜接第 2 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及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新增內容。

- (二) 為利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整體適用性，本工作項目不宜針對開發案類型訂定，而係以「特定區位」類型為主要對象。爰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頁）中「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八）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針對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內容提出原則性規範。
- (三) 請針對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陸域緩衝區」內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實務經驗及相關資料，以及漁電共生先行區之相關內容，以作為後續報告之參考。
- (四) 其他擬辦事項原則同意。

二、議題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評估檢討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因應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其範圍跨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 4 直轄市、縣（市）海域範圍，請協助以「保護標的、範圍」、「保護措施」及「罰則或制度」妥適性進行評估檢討是否得從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決議：

- (一) 請規劃單位持續了解本署綜合組提供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間針對本議題之往來公文內容，以利分析本案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 (二) 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已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已有相關保育計畫。
- (三) 請納入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申請光電案件，說明其案件回歸「濕地保育法」審議及辦理之情形，並與本議題之擬辦情形作參考比較。

三、 議題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認定基準及方式。

決議：

- (一)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部分，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另可研議是否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二) 針對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部分，請團隊針對不同海岸類型研議或擬訂海岸工程專業建議原則。
- (三) 第 5.3 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之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部分，對於海洋污染或污水滲出部分，請團隊研議納入技師簽證機制。
- (四)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前僅得針對位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內容，始得進行審查，未來是否須針對非屬海岸特定區位之「廢棄物掩埋場」要求開發者徵得本部許可，請規劃單位一併研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本校河海工程學系簡連貴教授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志
		曾富強 邱碧卿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專員	許嘉玲
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師	廖明峰
		葉林 黃璋婷
		簡君芳 蔣易樞

附錄五、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09.12.2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報告案辦理進度說明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目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之章節雖與工作計畫書之工作項目一致且符合工作項目，但仍請團隊研擬各章節細項。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則維持原章節架構。
- 二、草案修正與更新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性文字修正，第二部分則為於 106 年 2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之資料更新，第三部分為搭配議題討論之相關現況資料對應整理及更新。屬於前兩部分之修正者則請綜合計畫組、作業單位與規劃團隊於會後安排會議討論；而屬第三部分者則依據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後再作調整。

陸、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維持現有內容或更新？

決議：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於本次通盤檢討需要更新。

- (二) 更新內容請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內容及需求為依據，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論述，避免過度引述，造成計畫書內容龐雜。

二、 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新增議題之選定。

決議：

- (一) 依本案工作計畫書規定，有關議題設定部分主要係彙整自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決議，請規劃團隊將海審會歷次會議中與政策性有關之決議事項彙整羅列為表格，並檢討對應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議題或新增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修正議題，(如有關離岸風電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中呈現。其撰寫方式及語法請洽綜合計畫組及作業單位確認其妥適性。
- (二) 有關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擬新增議題，請再重新檢視對應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議題類型妥適性。
- (三) 有關防護區部分，請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其妥適性：
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類型分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但目前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僅針對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 2 個類型，故請洽水利署協助提供有關防護計畫內容未納入洪氾溢淹、地層下陷類型之論述。
 2. 防護計畫範圍檢討內容，應將「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等面積資料納入，取代原本僅以起迄點座標為主之線狀資料內容。
 3. 請檢視防護計畫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處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對策，再據以判斷該議題是否得徑予刪除。

(四) 議題篩選部分，後續要有對應執行機制或列為應辦事項為原則。如目前海岸管理法之相關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新開發案，而針對既有使用者之用海責任制度並沒有明確規範，未來如何建立相關制度或研議後續配套執行機制，可列為應辦事項。俟所有議題彙整完畢後，有關待討論部分之議題可於行政協商會議或座談會處理。

柒、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忠
	副教授	黃偉哲
		鄭文雄
		吳若華
		曹家煌
		張安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麗娟	
	許嘉玲	
海岸復育課		賴建良
	廖明珠	
		黃瑋婷
		沈怡秀

附錄六、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12.3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4 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09:30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黃瑋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一、有關規劃單位彙整之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表符合前次會議決議，惟實質內容請綜合計畫組協助確認議題是否有缺漏，另若有其他議題需要納入的部分，請隨時提供給規劃團隊，以利後續納入報告書之內容。

二、有關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表之辦理情形說明，分 2 部分：

(一)已處理完之決議事項：

1. 已於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處理之部分，請標示。
2. 綜合計畫組在相關行政程序或政策方向已處理，但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請將結果納入報告書。

(二)未處理完之決議事項：

1. 請規劃團隊依學術專業及與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建議解決辦法。
2. 針對決議事項及政策，有疑慮的部分，整理後提出來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三、有關防護計畫的議題，分為三部分：

(一)有關地層下陷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並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地層下陷是水

利主管機關權責，請洽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如何呈現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說法。

(二)有關洪氾溢淹，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劃設原則係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請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維持一致說法。

(三)有關離島海岸防護區的劃設，考量離島與臺灣地區不同，建議與水利主管機關研商評估劃設為二級防護區，或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劃設原則之可行性。

四、有關 4.1 海岸保護區的部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已公告，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應放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另後續是否維持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儘速與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討論後提出建議。

五、雲端上的計畫書檔案名稱請標示修改版本。

六、依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待指各項圖資繪製之精度要求，而非指印製圖幅之呈現方式。

七、報告書(草案)其他修正意見如下：

(一)表 1.4-2 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表頭建議不加日期，建議改以備註說明依據海岸地區公告之年份。

(二)有關 2.3.2 土地利用現況之利用現況的部分，陸域地區的內容，採最新版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作更新及套圖。

(三)有關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請針對平均高潮線附近地區使用現況盤點(如港口、海堤、海岸公路等)。

(四)有關 2.3.7 海岸使用現況的部分，近岸海域的內容，用區域計畫法、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及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圖資，作描述及撰寫，並請綜計組提供資料。

(五)表 2.3-12 非都市土地海域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請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最新內容給規劃團隊。

(六)表 2-42，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魚場核發資訊之內容，針對已過期的漁會及既有漁會，用顏色標記表示。

(七)表 2.3-3，請更新港埠設施分析表之漁港，刪除廢止漁港。

(八)圖 2.3-1，請更新海岸地區發電廠分布圖。

(九)圖 2.3-2，請更新離岸風力發電廠潛力場址。

(十)表 2.3-6 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建議於海岸管理計畫不需敘明期開發進度，改於本委辦計畫成果呈現。

(十一) 第 2-53 頁，有關漁電共生產業建議補充本部 109 年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陸、附帶決議：此類型工作會議以每週召開為原則，如規劃團隊無討論議題或實質辦理進度，可機動調整會議時間，惟仍應完成前次會議交付之工作。

柒、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清和
		曹家瑞
		吳若華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許嘉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岸復育課	副工程司	廖明珠
	課長	郭建良
	駐點人員	黃瑋婷

附錄七、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會議日期：110.01.14)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曹宴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工作進度

決定：

（一）議程資料除敘明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提送本案之期初報告書外，應以甘特圖一併呈現其他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度。

（二）另期初報告應符合一般計畫書架構，請規劃團隊於期初簡報時補充說明計畫緣起，並列出各工作項目之預計辦理進度及工作執行方法或研究方法。

二、報告案

決定：

（一）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決議事項三之辦理情形：

- （1）建議文字修正為「規劃單位與經濟部水利署 00 組（承辦）...」。
- （2）後續仍須以正式公文表達，納入計畫書(草案)，並再提機關協商會議討論。

2. 決議事項四之辦理情形：

- （1）後續將與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洽詢的部分，則納入進度控管，並安排時程。

(2) 有關於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討論之結果，可納入本案之研究成果。

3. 其他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原則同意。

(二) 針對綜合計畫組所提供之「技師簽證」及「海纜除役後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資料，議程資料之內容僅彙整綜合計畫組之現階段辦理情形，尚無規劃單位之具體評估，故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考量各該資料係依海審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規劃單位應說明後續擬如何處理。
2. 若經評估納入技術報告即可，無須納入法定計畫書，則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二，新增「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類。若擬納入法定計畫書，則應說明擬納至之適當章節。
3. 另「海纜除役後之處理方式」若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處理，則請檢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章之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確認是否有缺漏。

陸、討論事項：部分「海岸地區範圍」圖資之濱海陸地界線各端點間沒有相連，此部分於計算面積時會有差異，是否需要進行修正？

決議：這部分先保留，請綜合計畫組評估有關海岸地區範圍的界線是否由本計畫處理（似已納為「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之工作項目）；如無須本案處理，則可於計畫書中敘明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6 點「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至今已近 3 年，建議於下一次「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辦理修正。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工作項目三「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請就既有使用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海岸地區

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二、 有關工作項目五「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請評估與「海岸保護」相關內容整合之可行性，並將彰化芳苑-海牛、花蓮豐濱鄉港口部落海祭等無形文化資產一併納入研議。
- 三、 請規劃團隊彙整本草案 4.1 海岸保護區之對策相關內容，將需討論事項部分提出，並安排與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討論。
- 四、 請規劃團隊彙整後續工作會議要討論之事項，並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列為下次工作會議的討論之範疇。
- 五、 請將綜合組（109 年 1 月）彙整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分為「經常性」及「階段性」兩類處理，並於適當時機另案函請各縣市政府更新，以作為後續撰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之依據，。

捌、散會：中午 15 時 30 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5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 5F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偉哲
		吳芬華
	西	曹宇雄
		劉謙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許嘉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5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副工程司	廖明珠
	駐點人員	黃瑞婷

附錄八、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意見回覆(會議日期：110.02.08)

(一)「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回覆表

1、開會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2、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3、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紀錄：黃瑋婷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5、規劃團隊簡報：(略)

6、意見回覆表：

壹、會議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期初簡報原則同意備查，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一、謹遵照審查委員建議及各單位代表意見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
二、各單位對於規劃單位所完成之通盤檢討草案第1章與第2章之內容，除本次會議已建議修正者外，請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二、敬悉。
三、「重大議題分析」係彙整海審會歷次決議事項，目前僅為初步整理，詳細內容請繼續深入探討。並於行政協商會議或其他適當機制討論確定後，納入通盤檢討(草案)第3章。	三、謹遵辦理，本計畫將持續研議「重大議題分析」之內容，並於歷次工作會議討論或依相關行政協商會議確定後納入草案第3章。
四、議題二，規劃單位表示通盤檢討草案(地層下陷、洪氾溢淹及離島防護區等)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幕僚單位意見研討，惟水利署既於本次會議表達機關意見，仍應以機關意見為準，請配合修正。並俟蒐集其完整資料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四、有關海岸防護等相關議題，待後續經與水利署進行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後，本計畫配合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再行修正報告內容。

貳、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涉及各層面因素與跨部會層級，爰此，行政院透過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促進與推動相關防治作為。本草案第四章第4-4頁，表4.2-1，說明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明顯不	(一)感謝貴署意見。有關表4.2-1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地層下陷部分，主要以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內容或提供之資料為準，相關內容請水利署檢視後，本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合理，其他如地表承載、大地應力、產業開發及土地管理等相關因素及法規均未納入考量，另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並非管制地層下陷行為之目的，合先敘明。	計畫後續配合修正之。
	(二)地下水管制區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維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其僅可作為相關之參考，不可以此為地層下陷潛勢之依據，兩者間無必然之關係，且與海岸防護區保護目的不同，爰表 4.2-1 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之中高潛勢不應以地下水管制區為依據，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另請刪除原劃設與分級原則備註 2 文字(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劃設相關"地層下陷地區"，爰應刪除，以符現況，避免誤解。	(二)有關表 4.2-1 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地層下陷部分，已按原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同時刪除原劃設與分級原則備註 2 之文字。另外，待後續與水利署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表 4.2-1 相關內容後，本計畫可再配合修正調整內容納入報告。
	(三)綜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先行探討海岸管理中地層下陷之定位與本質，並重新修正本章節之內容。	(三)以本類災害之法定主管機關為水利署，原則尊重主管機關針對地層下陷劃設所提供修正意見，後續並再與水利署進行機關協調確認。
	(四)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一段稱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圖 4.2-1，惟圖 4.2-1 僅一級海岸防護區，建議補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四)感謝貴署提醒，目前各縣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皆於海審會大會審議階段，待後續通過並報院公告實施後，再依據所公告之各計畫核定本海岸防護區點位清冊，再將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4.2.2 節中。
	(五)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三段所稱離島地區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部分，因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刻辦理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探討研究計畫，尚未完成，後續俟評估定案，本署再正式提供相關資料。	(五)離島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部分，將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水利署函送之「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經水河字第 11016020920 號函)之資料，配合修正 4.2.2 報告內容。
	(六)報告表 4.2-1，洪氾洪淹備註 4，建議增列	(六)本計畫後續配合水利署提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供相關資料以及與水利署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後，再行修正報告內容。
	(七)報告表 4.2-2，彰化縣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 16,264、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 10,811、總計面積 10,811，似有誤，請查明。	(七)已於表內修正一級海岸防護區面積(95,396)，以及彰化縣海岸防護區面積(27,075)。
	(八)表 4.2-1「洪氾溢淹」備註之「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廢止，請修正。	(八)感謝貴署意見，已按委員意見修正表 4.2-1 之內容，刪除「流域綜合治理條例」等文字。另此部分表 4.2-1 相關內容，本計畫待後續與水利署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後，再配合修正調整內容納入報告。
二、郭委員一羽	(一)有關草案的部分： 1、第 2-38 頁，防護設施建議「養灘」之外，增加「沙源補償」。	(一) 1、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增加「砂源補償」措施。(P2-37)
	2、第 2-68 頁，港口也非全然的人工海岸。	2、感謝委員意見，港區範圍視為人工海岸係依據前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定義，並遵照國土測繪中心資料整理。(P2-71)
	3、有關海岸災害之其他災害的部分，對於飛沙及波浪問題也要有所提示。	3、感謝委員意見，補充飛沙於 P2-27；並於 P2-38(五)其他潛在災害：補充「如波浪、飛沙等」(2-27、P2-37)
	4、表 2-2-4，流量、懸浮量統計應到 109 年。	4、感謝委員意見，該資料來自於水利署水文年報，109 年水文年報待 110 年 8 月方才出版。現階段尚未能更新至 109 年，望請委員見諒。
	(二)有關期初報告的部分： 1、第 4-8 頁，「強化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應改為「檢討改善既有人工海堤機能」	(二) 1、感謝委員的建議，遵照辦理。
	2、第 4-14 頁，「柔性工法」的用語建議改為「近自然工法」。	2、感謝委員的建議，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第 4-19 頁，「因應暴潮溢淹所須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是否表示有需要還是可建海堤？	3、感謝委員意見，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原則上不再新建海岸防護設施，然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設施削減衝擊，而防護區內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管理，應注意其禦潮及防浪等功能是否滿足安全性，定期辦理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另需針對有急迫改善或補強需求之海岸防護設施辦理相關防護作為。
	4、第 4-24 頁禁建線如何劃設？禁止事項避免設置住宅區等，難以落實，建議利用「海岸風險評估」結果有效規劃禁建範圍。	4、有關海岸禁建線劃設可依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第 5 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第四章的部分： 1、表 4-2-1，暴潮溢淹備註 4，無防護標的本就不納入考量，如政策是不再新建海堤，則有防護標的的自然海岸也不建海堤。	(三) 1、依據海岸管理法所揭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海岸防護原則上不再新建海岸防護設施，然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設施削減衝擊，而防護區內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管理，應注意其防禦暴潮溢淹及波浪侵襲等功能是否滿足防護設施安全性，定期辦理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另需針對有急迫改善或補強需求之海岸防護設施辦理相關防護作為。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 洪氾溢淹與地層下陷，其成因與防護措施均與暴潮溢淹不同，其為海岸的主要災害，雖其另有規定和對策，但不應與暴潮溢淹混雜在一起。	2、 此部分屬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主要以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內容或提供之資料為準，相關內容請水利署檢視後，本計畫後續配合修正之。
三、高委員仁川	(一)針對期初報告書的部分 1、 敝人曾參與 109 年 9 月 24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針對計畫承辦單位所研提的期初報告書，於附錄三（附錄 3-4~3-9 頁）所為詳實回覆，基本上敬表同意。且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涉及層面極廣，本次期初報告書不僅有方法（如：海岸整合性管理 ICZM 的策略）及步驟，具體提出相關應有法律制度之建制，同時又能深入研擬分析重大議題，相當不易，令人佩服。以下幾點淺見或建議，僅供研究團隊與主管機關卓參。	(一) 1、 感謝委員肯定與意見，相關建議本計畫後續將參考納入。
	2、 在第 2-8~2-9 頁，有關「歐盟海洋空間規劃指令」的部分，已掌握海洋空間規劃管理的國際發展趨勢。惟各會員國的法制與政策如何回應歐盟指令的要求，應可略加以引介，以供我國借鏡。	2、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納入歐盟會員國具體作法介紹，詳請參閱總報告書之期中報告書第 2.3.1 節表 2-3.1 歐盟成員國海洋空間規劃項目。
	3、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部分，由於新劃設保護區並不容易，如何引導民眾善用里山里海的觀念，強化在地參與，以減少不必要的保護區劃設，避免各種名義的保護區疊床架屋，以致產生權責不明的問題，或宜申述解決方法的建議。	3、 感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14 種法律、29 種項目，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辦理。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之權責部分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回歸目的事業法之政策方向。
	4、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	4、 感謝委員的建議，修正相關用字遣詞，並將兩項議題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 108 頁）的地方去探討。	
	5、 在第 4-5~4-6 頁（簡報第 109 頁）的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其中議題九與議題十，報告書與簡報的說明，似乎不太對應。就報告書的議題十（簡報為議題九）的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應調整到前述的海岸保護議題去說明。	5、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於報告書送印後，議題部分還有些許修正及調整，故簡報與報告書有部分議題內容有落差。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議題之部分調整至海岸保護類議題。
	6、 在第 4-12 頁，有關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的部分，目前僅羅列相關處理原則，但如何藉由日後的下位規範，如：法規命令等相關辦法予以具體化，恐須進行一定程度的補充說明。當然，就此而言，並不容易，仍須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諮商討論。	6、 感謝委員的建議，待後續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諮商討論，得出具體討論結果後補充說明。
	7、 在第 5-1~5-2 頁，期初報告書做了相當不錯的整理。無論是海域使用相關法規，或是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的盤點整理，對法律人而言，亦屬極為困難的工作。計畫團隊就此的努力，殊值肯定。	7、 感謝委員肯定。
	8、 在第 6-12 頁，有關地方創生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的圖表整理，亦具體呈現我國當前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的各項計畫，足以作為施政目標與成果的檢視。	8、 敬悉。
	9、 不過，在第 5-6 頁，有關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的部分，似乎相關機制的運作方式，仍不甚明瞭。如：建立評比機制的內容為何？誰來評比？標準為何？建立認養機制的誘因何在？潛在的認養者為哪些組織或機構？其實際可行性與法規依據亦有待強化。	9、 遵照辦理。由於認養機制是針對新設海岸使用者，並列為海審會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加以配合；另外亦應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第二條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之規定。 而對於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性質，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於工作會議研商後，再行補充相關執行內容。
	(二)針對機關協調的部分	(二)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擬訂，並依同法第 9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另依同法第 18 條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變更，應有其法定拘束效力。故本次機關協調會議，透過各機關事先內部的溝通，就各機關未來推動相關任務與工作目標時，可能牽涉海岸開發利用及管理之權責與事項，予以釐清並加以確立，事屬重要，各相關機關實應予重視。	1、 敬悉。
	2、 有關水利署書面意見的說明，敝人容有以下幾點意見，敬供與會各機關參考： (1) 有關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儘管涉及各層面因素甚廣，並與跨部會層級有關，故行政院設有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處理。 (2) 然而，拙見以為：跨部會的合作固屬重要，仍應以法規明訂某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後，再劃定哪些部會為相關部會，再尋求跨部會合作，始能落實責任政治理念下權責分明的原則。 (3) 換言之，若特定法規能明訂主管機關，嗣後則再依據各機關之功能與人力財政資源等因素，區分事項並建立各種合作機制以進行跨部會合作，應屬較務實之作法。若未有特定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則基於事物屬性特徵的「相關性程度」以認定主管機關，則為不得不然的次佳作法。理論上，行政事務不應存在著「無主管機關管轄」之情形。實定法上，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競合管轄，第 14 條指定管轄的規範目的，即在因應管轄權爭議或不明的問題，並已提供若干解決方法的指引。 (4) 就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以觀，現行水利法第 47 條之一亦偏向將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委由水利署主責。此外，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亦明定「（第一項）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因此，將地層下陷治理	2、 敬悉。有關海岸防護相關納入本計畫之內容以水利署機關意見為準，後續配合修正之。相關內容經請水利署檢視後，先由營建署與水利署討論獲致共識，再決定後續之行政程序，如逕提行政協商或海審會討論等。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管理的事務原始管轄權，原則上認定為水利署，並非無法律上之根據，應不至於明顯不合理。 (5) 固然，實際上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牽涉極廣，包括：農委會，交通部，甚至地層下陷的若干地方政府均應有其權責，但藉由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出問題，尋求管轄機關的釐清，並檢討跨部會合作的實際成效，未嘗不是必要之事。如相關機關仍有疑義，敝人以為應提升到行政院層級，明確討論爭議或是困難所在，方為正本清源之策。	
四、海洋委員會	(一)有關草案第 2-8 頁，報告書第 3-97 頁、第 3-99 頁要突顯外傘頂洲流失問題；另有關報告書第 4-22 頁、第 4-23 頁要有應急防護措施。	(一)感謝委員意見，於 P2-7 補充外傘頂洲現有逐年潛沒、後退之現象。
	(二)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宜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二)此部分建議可由海委會提供「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資料，由本計畫整理後納入議題。後經相關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再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三)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已改變沿岸之波浪及近岸流場特性，如無適當防護措施恐已無法維持自然沙洲，建議權責單位必須採取應急防護措施。	(三)有關外傘頂洲海岸防護部分，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函核定雲林、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將外傘頂洲劃入海岸防護區。另外，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二)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三)：「外傘頂洲」之海岸輸砂系統與變動性對離岸沙洲之影響，及是否宜設置人工設施以減緩離岸沙洲之退縮等議題，因尚待研議釐清，請納入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針對外傘頂洲海岸防護部分，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函核定雲林、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將外傘頂洲劃入海岸防護區。且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9132 號函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說明：「（一）請工業局確實進行雲林縣全段海岸（含外傘頂洲）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侵淤成因前，請工業局持續辦理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工作，以預防海岸災害。」	(四)針對外傘頂洲海岸防護部分，建議可由海委會提供「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資料，由本計畫整理後納入議題。後經本案與海委會、水利署及行政院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機關協調或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再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五)工程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2 月 2 日共召開 2 次「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可見其重要性。	(五) 建議可由海委會提供「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資料，由本計畫整理後納入議題。後經本案與海委會、水利署及行政院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機關協調或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再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簡報第 97 頁，議題五，建議納入外傘頂洲子議題。	(一) 建議可由海委會提供「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資料，由本計畫整理後納入議題。後經本案與海委會、水利署及行政院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機關協調或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再列入本次通盤檢討議題中。
	(二)議題六、議題七：政策法規，請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 年核定)，而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 年核定)	(二)遵照辦理。
六、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臺北市轄區皆未臨海，依海岸法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市並未符合需劃入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之要件，惟現本市濱海陸地範圍係考量淡水河口沿海生態特性，依保護區範圍評估劃設，建請依本研究案海岸保護議題七「辦理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研議解編」乙案，於本次通盤檢併同檢討海岸地區範圍，剔除臺北市轄區部份。	(一)由於淡水內河牽涉河口沿海地區生態系統之完整性，且生態敏感面關係密切，雖目前關渡、社子島一帶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進行保護，但海岸地區範圍之更動影響層面較廣，仍待進一步評估，故對於海岸地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區範圍剷除台北市轄區此項議題，待檢討其適宜性，斟酌辦理。
	(二)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缺漏部份，建議修正： 1、有關雙北海岸地區之海岸別係屬新北海岸（第 2-3 頁），亦或臺北海岸（第 2-28 頁），建請統一用詞。	(二) 1、統一修改為臺北海岸。（P2-2、P2-28）
	2、第 2-55 頁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統計資料，缺臺北市部份。	2、因臺北市都市計畫並未在海岸地區範圍內，故此部分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統計資料無臺北市部份。
	3、表 2.3-10，統計表有關臺北市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應為 0。	3、遵照辦理修正。（P2-59）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第 2-11 頁有關海洋保護區之基礎資料，截取自海保署官網部分建議更新為「...截至 109 年 12 月，計有 45 處，面積約 5264.0933 平方公里。…」主要係 109 年 11 月本署臺灣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討論，將自然紀念物納為 MPA 之類型之一，故新增 109 年 8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公告之「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一)感謝貴署提醒，已於期中報告第 2.3.1 節海岸規劃相關制度第 2-13 頁更新相關內容敘述。（草案 P2-14）
	(二)同節「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原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主管，現移撥由“本署”接管）請修正為由“海洋保育署”主管。	(二)感謝貴署提醒，已於期中報告第 2.3.1 節海岸規劃相關制度第 2-14 頁修正為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接管。
	(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面積為 76,300 公頃，報告書誤植為 76,310 公頃，亦請修正。（如 P4-P35）	(三)感謝貴署指正，已於期中報告第 3-27 頁修正面積為 76,300 公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期初報告書第 4-6 頁，「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用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說明該項議題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與核定公告之計畫內容不符，建議釐清說明。	(一)感謝貴單位提醒，「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用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此題係為本次通檢研擬新增之議題，後續待工作會議討論經主辦單位確認後方納入為新增議題。
	(二)草案第 2-41 頁，「2.3.1 產業活動/一、漁業/（一）漁業活動」項下，全臺漁港數量建請修正為「…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二)感謝委員意見，遵照修改。
	(三)草案第 2-42 頁，「表 2.3-2、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及期初報告書第 3-44，「表 3.2-9 中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	(三)感謝委員意見，遵照修改。（草案 P2-42）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業權核發資訊」，有關「雲林區漁會」之「核准期間」項下文字建議修正為「101年10月11日至111年10月10日」。	
	(四)草案第2-44頁，「表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北部地區宜蘭縣第二類漁港，大溪第一漁港及大溪第二漁港已合併為「大溪漁港」，建請確認修正。	(四)感謝委員意見，遵照修改。(草案 P2-44)
	(五)草案第2-65頁，「表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2.漁業權範圍」建議區分專用漁業權範圍、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	(五)感謝委員意見，現有資料僅公告專業漁業權範圍，其餘未有公告統計資料。待後續相關資料公告後再行補充。
	(六)草案第2-81頁，新增「2.3.7 海岸使用現況」蒐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資料之使用者(表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惟「(一)漁業資源利用」項下，「2.漁業權範圍」僅列澎湖縣政府之區劃漁業權，建請說明原因。	(六)此章節將待後續海岸使用者盤點出後更新。
九、內政部地政司	(一)報告書第4-6頁，議題六： 1、因海纜鋪設範圍可能包含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且討論內容尚包括海纜上岸段，故建議修正標題為「鋪設海岸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 2、所述「離岸風場……所設置之海底電纜……『將與各種既有海洋使用產業及相關海岸地區之法規（如…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產生競合…。」，因上開專經法，許可辦法並無實質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方案，尚無與其他海岸利用法規產生競合之可能，建議修正為「離岸風場…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	(一)感謝貴單位意見，參酌修正。
	(二)通檢草案第2-74頁，「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1節，按本部108.1.11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規定土地法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劃定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二)感謝貴單位意見，參辦修正，納入函文說明。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爰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修正後文字請逕洽本司地權科〕。	
十、經濟部能源局	(一)簡報第 112 頁，議題三之標題建議修正為「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一)感謝貴局意見，參辦修正。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一)於資料蒐集部分，查表 3.3-12 之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似尚缺漏部分工業區（如桃園沙崙產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等），建請承辦單位再依濱海陸地界線確認。	(一)感謝貴局意見，已重新檢視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並修正期中報告表 3.3-11 內容，增加桃園沙崙產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
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3-75 頁，表 3.2-17 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66 頁，表 2.3-13，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之(四)港埠航運中，有關第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第 3.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加「交通部」。	(一)感謝貴單位意見。已分別修正於表格內文。
	(二)有關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96 至 2-99 頁，在表 2.3-20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中，再請協助修正下列事項： 1、在基隆市 1.港區範圍(2)基隆港港區範圍部分，「港區範圍」等四字應為誤植，再請協助刪除。	(二) 1、感謝貴單位意見，已刪除。(表 2.3-20, P2-98)
	2、有關蘇澳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之港區範圍似與目前經行政院核定之面積不符，再請協助修正。 (1) 蘇澳港：蘇澳港港區範圍係依 95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22113 號核定，水域面積 279 公頃、陸域面積 127 公頃，總面積 406 公頃。 (2) 安平港：安平港港區範圍係依 106 年 8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7946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65 公頃、陸域面積 239 公頃，總面積 1,804 公頃。 (3) 高雄港：高雄港港區範圍係依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54569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陸域面積 1,871 公頃，總面積 17,736 公頃。 (4) 花蓮港：花蓮港港區範圍係依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0314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045 公頃、陸域面積 170 公頃。	2、感謝貴單位意見。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3 節表 2.3-20 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中分別修正各港區範圍之面積。(P2-98~P2-101)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頃，總面積 1,215 公頃。	
	(三)有關本公司轄管七大國際商港，其中「臺北港」與「臺中港」應以繁體字「臺」字為宜，再請協助確認期初報告書與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內文字敘述。	(三)感謝貴單位提醒，已統一修改為繁體字「臺」字。
十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有關公有自然沙灘分布範圍與使用概況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公、私有權屬範圍之界線，並以 GIS 作為圖資套疊，併同載明公有自然沙灘認定權責管理機關，俾利後續執行。	(一)有關公有自然沙灘分布範圍，目前僅公告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內政部 108.5.21 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望請委員諒察。
十四、基隆市政府	(一)有關海洋保護區中依照我國相關法規劃設之保育區或保護區，因當初劃設時係以高低潮線作為基準，隨海岸變遷及開發其範圍多會隨之變動，惟現有圖資管理卻以經緯度等範圍性框列，亦對於保護對象並無明確限制或復育指導作為，對於上述延伸性之保護區如以海岸基線向外 1000 公尺或以區域內以經緯座標為圓心劃設之範圍等應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一)感謝貴府意見。
	(二)承上，如基隆市沿岸於民國 88 年即劃設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其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其範圍涵蓋基隆沿海之海岸，其保育對象僅龍蝦、九孔、魷魷，卻被海岸保護計畫列入一級保護區，而未就保護對象進行海岸開發或利用之評估作為，對於全市海岸開發亦造成完全限制，又因其劃設依據卻造成海岸法部分不予審查，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符合海岸法相關精神，尚需釐清。	(二)本計畫將蒐集並檢視有關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3 節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程序之「查核原則」檢討評估其妥適性，俾利供後續研議是否修正查核原則之參考。另外，關於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可否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開發案進行審查及適法性疑義等，則俟營建署相關政策決定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一)依該草案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表 4.2-1 之「一級防護區」、「二級防護區」劃設原則，請協助評估高雄市旗津區海岸線是否由二級提升至一級，旗津海岸線侵蝕現象頻繁，且列為 13 組侵淤熱點之一，故請團隊協助重新檢視旗津災害潛勢，作適當防護區劃設整理。	(一)有關高雄市旗津區海岸線是否由二級提升至一級海岸防護區，俟海審會大會審議後之相關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另後續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後，	(二)感謝貴府意見，參酌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有關中央管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需執行「砂源補償」等措施時，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三章第 25 條第 1 項應由中央管理機關申請（並非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向地方政府申請），請標註於本計畫第四章，避免後續權責爭議。	
十六、臺東縣政府	對本案期初報告書所提建議： (一)建議座談會可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另「每場次 50 人次」之規定，或可相對放寬。（第 1-14 頁、第 1-17 頁、第 1-18 頁）。	(一)感謝貴府意見，座談會除邀集專家學者之外，同時可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單位與會討論。而參與座談會之人數則依契約規定為每場至少 50 人次。
	(二)「馬武窟溪」建請修正為「馬武溪」(ex：第 3-20 頁)。	(二)感謝貴府指正，已按委員意見修正為「馬武溪」於期中報告 P 3-19 表 3.1-8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中。(草案 P2-24)
	(三)「戰後」等用詞建議以更明確年份代以（第 4-8 頁，議題三）。	(三)感謝貴府意見，配合修正。
	(四)建議於 4.2.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補充說明「因海岸侵蝕致保安林減失」等情事（第 4-8 頁）（防護、保護之共同課題）。	(四)感謝貴府意見，補充說明因海岸侵蝕致保安林減失之相關論述。
	(五)有關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法令建請修正為「漁業法」，而非「漁港法」（第 5-2 頁）。	(五)感謝貴府意見，配合修正。
	(六)圖 5.2-1，「海域使用者」或「海岸使用者」建請確認。（第 5-3 頁）。	(六)感謝貴府意見，配合修正為海岸使用者。
十七、澎湖縣政府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2 章)： 1、第 2-14 頁，應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一) 1、感謝貴府意見，配合修正。(P2-14)
	2、第 2-65 頁、第 2-66 頁，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1) 本縣 98 年公告共 12 處海上平台停泊海域，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771 號核發本府公告 12 處「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2) 另本縣 107 年增加公告前寮海域，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	2、 (1) 感謝貴府提醒，本表係依據最新資料辦理更新。 (2) 感謝貴府提醒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許可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初報告書： 1、第 3-115 頁、第 3-116 頁、第 3-147 頁，應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二) 1、已按委員意見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2、第 6-9 頁，表 6.1-2 海岸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及農村再生推動社區檢核研析： (1) 西嶼鄉外垵聚落為西嶼鄉人口最多之聚落，並非鄉公所所在地。 (2) 望安鄉花宅聚落，近 5 年戶籍人口數無明顯起伏。	2、配合修正。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期初報告」第 1-4 頁文字增修建議：「行政院（建議為環保署）於 107 年...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共同研擬（建議增修為：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一)謹按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文敘述。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5 頁文字增修亦同上。	(二)感謝貴署意見，配合修正報告內文敘述。(P1-4)
十九、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內政部所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說明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中臺南黃金海岸侵蝕防治等部分海岸防護措施，仍需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以釐清權責機關。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臺南黃金海岸人工養灘（詳附件）。	(一)感謝貴局意見，參酌辦理。
	(二)又查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詳附件）。	(二)感謝貴局意見。
	(三)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侵淤熱點所涉主要人工構	(三)感謝貴局意見，相關權責已於前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二點（第 2-29~2-30 頁），應俟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再由釐清之權責機關辦理後續通盤檢討及提出因應措施。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建請由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地區）或地方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地區）持續辦理海岸防護相關作業。	與海岸管理法清楚說明，故本計畫不再重複。
二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倘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四) 營造業：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倘屬前開公告事項，應依實際營運狀況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向本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始得營運，以免違規受罰；倘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一)感謝貴局意見。
	(二)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以再利用方式擇一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以免違規受罰。	(二)感謝貴局意見。
二十一、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書面意見）	(一)4.2.1 議題七對策一：「……與目前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之區段，建議可再研議自然海岸保護區退場或解編機制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關於沿海保護區之退場機制已於「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中完成盤點與研議，建議文字修正為「……，建議考量予以退場或解編及其他行政處	(一)感謝單位意見，配合修正。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理建議」。	
	(二)4.2.1 議題七對策二:「……未劃設海岸保護區內,但具有……重要資源之區位,可考量納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目前針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尚未有明確定義及說明,建議改為「……,可考量納入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或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	(二)感謝單位意見,配合修正。
	(三)4.2.1 議題七對策五:「與海岸保護區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考量各類保護區之當初劃設方法及精度不同,建議針對範圍差異部分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與評估,建議改為「……,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	(三)感謝單位意見,配合修正。
二十二、 本署綜合 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部分,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擔任海岸侵蝕等 4 種海岸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時亦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故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相關內容,仍應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或確認內容為準。	(一)感謝貴組建議。有關海岸防護相關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部分將以經濟部水利署機關確認內容為或提供資料為準,後續配合修正之。相關內容經請水利署檢視後,先由營建署與水利署討論獲致共識,再決定後續之行政程序,如逕提行政協商或海審會討論等。
	(二)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二章之基礎資料部分,建議宜再精確、更新及整體性論述,例如第 2-52 頁五、風電產業非僅論述示範案,第 2-53 頁六、漁電共生產業應就太陽光電產業說明。另海岸管理白皮書係定位為本法「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功能,不宜作為本計畫之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第 1-5 頁)或內容引用依據(如簡報第 84 頁),請刪修。	(二)感謝貴組建議,太陽光電產業已辦理編修,已補充太陽光電分布示意圖(P2-53~P2-54);另刪除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說明。
	(三)期初報告書第四章及簡報第 83 頁~第 125 頁之重大議題研擬分析部分,前於本案工作會議提出討論,惟仍有內容未採納意見修正,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修正: 1、 期初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2 海岸保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第 4-5 頁「海岸防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及第 4-6 頁	(三) 1、 感謝貴署的建議,由於海岸管理為本計畫之核心目標,因此將相關議題與依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表 4.1-3 海岸永續利用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之政策法規，全部列海岸管理法是否有必要，仍請依各議題羅列相對應之相關政策法令，如保安林涉及森林法、原住民傳統領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請再檢視修正。	循法源適當鏈結有其必要性。目前已新增各議題所對應之部分政策法規，後續將持續彙整相關資料，已完善法源依據。
	2、簡報第 92 頁「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提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例，其業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應非歸屬「不當之建設及開發」，且該案目前面臨司法、監察、立法等 3 方相關爭訟及檢討程序，甚至可能成為公民投票議案，請務必審慎論述，避免外界誤解。另期初報告書第 2-57 頁(五)人為過度開發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地區亦同，併請修正。	2、感謝貴署建議，已將議題名稱「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修正為「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以避免有誤導外界之疑慮。
	3、簡報第 110 頁「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為定常性業務，建議刪除。	3、感謝貴署建議，配合辦理。
	(四) 期初報告書第五章(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第六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及第七章(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部分，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建議於後續工作會議逐項細部討論。其中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部分，簡報第 52 頁、第 116 頁引用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16 條有關擬定海岸管理相關計畫須踐行民眾參與之相關規定，與本使用者參與機制之立意不同，本機制應屬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之「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另建議可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規定。	(四)有關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部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4 節及第 4.4 節報告內容中，納入第一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節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之「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另將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規定，於工作會議研商確認後，並於後續總報告書之期中報告第六章節內容，進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補充修正。
	(五)本計畫草案之書面意見： 1、第 1-3 頁三、國土計畫法及四、全國國土	(五) 1、遵照辦理修改，將全國國土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部分，請比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版第 1-3 頁之三、全國區域計畫，篩選及摘錄海岸管理相關內容，例如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第 92 頁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非照摘「海洋資源地區」之類型及內容。	計畫分為土地類型與內容、防災策略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撰寫。(P1-3~P1-5)
	2、第 1-6 頁七、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部分，請提出國際新趨勢可納參的精神、制度、方法、措施或項目內容等，非僅更新辦理過程。	2、感謝委員意見，辦理修改增加 NOAA 說明(P1-6)
	3、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部分，請依本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另第 1-13 頁海岸地區範圍二、海域部分，臺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間非皆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臺南市七股區之近岸海域界線，因該區之「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較「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之距離較長，故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時，調整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為界，請修正。	3、感謝貴署提醒修正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P1-13)
	4、第 2-42 頁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部分，為 106 年的資料，且多處核准期間已屆期，是否有更新資料，請再蒐整更新；期初報告書第 3-40 至第 3-61 頁第 3.2.3 節產業活動一、漁業(二)漁業權部分，併請更新。	4、茲收集漁業署公告之最新資料辦理。(P2-42)
	5、第 2-68 頁至第 2-72 頁第 2.3.3 節自然海岸部分，建議可參考本署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相關內容檢討。	5、感謝貴署提醒，補充自然海岸劃設方針。
	6、第 2-79 頁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請增列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信管理法等法律及其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6、遵照辦理補充。(P2-80)
	7、第 2-81 頁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建議參照表 2.3-19、表 2.3-20 以各直轄市、縣(市)表述，其是否須載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以及是否與表 2.3-20 整併或如何區分，請再檢視修正。另表 2.3-20 之表名是否僅限基隆、新北、桃園、	7、此章節將待後續海岸使用者盤點出後更新。(P2-82)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新竹、宜蘭等，請釐清修正。	
	8、第 2-89 頁表 2.3-19 各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其中「沙灘附近重要設施或經營管理機關」部分，建議修正為「沙灘附近重要設施及其經營管理機關」，並補充各設施之經營管理機關。	8、此章節將待後續海岸使用者盤點出後更新
	9、第 2-100 頁至第 2-102 頁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其中第 2-100 頁第 2 段所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因此，…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部分，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前後邏輯不通，請修正。另第 2-102 頁之調適策略建議依國際新趨勢及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更新。	9、感謝貴署意見，刪除 107 年前已完成之工作說明，保留 107 年以後之工作相關說明。有關調適策略建議則補充海岸規劃制度原則。
	10、本計畫草案將成為法定計畫，用詞請精確，如「各縣市」請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台」字請修正為繁體字「臺」、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另各圖表請參照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資料來源格式註明（如第 2-22 頁表 2.2-5、第 2-53 頁圖 2.3-3 之資料來源未註明時間，第 2-39 頁圖 2.2-4 格式不同）。	10、感謝貴署提醒，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統一用詞。
	(六)本計畫草案有更新修正處，期初報告書亦請併同修正，例如報告書第 1-12 頁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未刪除宜蘭縣冬山鄉及羅東鎮）、第 3-76 頁表 3.2-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未刪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請再整體審視修正。	(六)感謝貴署提醒，已重新檢視草案修正處並於總報告處（期初報告書）併同於統一修正。
二十三、本署國家公園組	(一)整體意見部分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一項重要的目標，是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其他特定區位的管理計畫中，請問如何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具體的納入各目的事主管機關的計畫中，及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一) 1、依據最新蒐整國際趨勢，仍是以保護、適應及撤退作為主要調適策略。另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所擬訂各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亦以此三類擬定防護原則及防護措施。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仍以海岸管理法第 7、15 及 23 條規定為依據，以上三類策略為核心目標進行使用管制。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本次通檢將公共通行及親水權益設定為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建議可將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發與發展計畫」納入第二章彙整說明，俾利相關檢討參考。	2、已將此計畫相關內容納入第 2.3.3 節說明。
	3、第三章屏東海岸地區說明部分，將墾丁後灣京棧飯店開發列為「爭議案件」(第 3-108 頁)，按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核定該基地與東側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地的交換地計畫。未來飯店將改在東側範圍(既有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停車場土地)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開發計畫內容亦由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審定，俟交換地計畫完成後，報告書所框定之區位將由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爰建議不列為爭議案件。	3、感謝貴署意見，配合意見修正。(P3-106)
	(二)相關修正建議 1、第 3-15 頁，2.珊瑚礁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缺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感謝貴署意見，配合意見修正。 1、已新增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P3-15)
	2、第 3-69 頁，文字部分，國家公園土地未包含澎湖縣(澎湖南方四島)部分。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係包含海陸域面積，此處僅以濱海陸地 20,329.37 公頃計算，是否誤植。占國家公園土地百分比亦同。	2、已修正文字敘述為「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臺南市及含澎湖縣(澎湖南方四島)，面積共計 20,329.37 公頃」。(P3-68)
	3、第 3-105 頁，第 3 段文字部分，「竹滬鹽田濕地」建議修正為「茄荳濕地」，「援中港溼地」建議修正為「援中港濕地」。	3、已配合修正文字用語。(P3-119)
	4、第 3-137 頁，第 1 個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4、已修正表格內容，於第 3-136 頁。
	5、第 3-139 頁，表 3.3-14，「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5、已修正表格內容，於第 3-136 頁。
二十四、本分署海岸復育課(業務單)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 1、圖表之資料來源、格式、圖例請統一。	(一)。 1、遵照辦理
	2、表 1.4-2 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表頭建議不加日期，建議改以備註說明依據海岸地區	2、遵照辦理(P1-13)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位)	公告之年份。	
	3、表 2.2-4, 108 年之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 (PPM), 普遍較歷年 (38-104 年), 請補充原因, 另該表「註:『-』表示有部分缺漏資料, 無法統計其值」, 請確認表格內是否有『-』之標示。	3、表中實測最大懸移質含砂量資料來自於水利署歷年統計, 為水利署水文研究範圍, 不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探討。(草案 P2-22)
	4、圖 2.2-4 缺指北針。	4、遵照辦理補充。(圖 2.2-3, P2-39)
	5、2.3.2 海岸災害一、海岸侵蝕, 請補充 13 組侵淤熱點, 應配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現階段僅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且 13 組侵淤熱點多為評估階段, 故建議待相關資料完整後再行補充。
	6、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金門與馬祖海岸長度欄位為空白, 請補充說明。	6、遵照辦理補充。(P2-28)
	7、圖 2.3-1 離岸風力發電廠潛力場址之圖例標號代表之意義為何, 請說明。	7、遵照辦理補充(P2-49)
	8、表 2.3-9 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請確認是否更新。	8、遵照辦理更新。(P2-58)
	9、第 2-59 頁, 請確認森林區比例最高之縣市, 另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與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差異大, 請確認。	9、遵照辦理檢視, 係依據圖資內容整理。(P2-59)
	10、圖 2.3-4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及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請更新。	10、遵照辦理更新。(P2-61)
	11、2.3.7 海岸使用現況「一、海岸使用者」, 建議依其內容及表 2.3-18 為修正為「海岸既有使用彙整」。另針對許可期限已屆期, 是否仍為現行使用計畫, 再請釐清; 2.3.7 海岸使用現況建議應有前言說明。	11、此章節將待後續海岸使用者盤點出後更新
	12、表 2.3-19 備註「關注議題……」(第 2-97 頁) 與表內容不符, 請修正。	12、此章節將待後續海岸使用者盤點出後更新
	(二)期初報告	
	1、圖表或內容如同時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 請依上開草案意見併同修正。	1、謹按委員意見辦理。
	2、第 3-13 頁, 2.堆積地形,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2、已按委員意見修正為桃園市政府。(P3-13)
	3、第 4-8 頁議題三, 針對濕地保育請確認現行是否有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之機制, 另國產署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 讓國有邊際土地(例如: 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 可以無償提供環保團體進行保育利用, 達	3、經查目前有關濕地基金規範之法源依據為《濕地保育法》中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而依濕地保育法訂定且與基金運用相關之行政規範則有《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保育之目的，請納入修正。	用管理辦法》，《濕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則仍需評估財源，尚處於草案階段。「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將其納入修正。
	4、第 4-34 頁議題九，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探討，考量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請再評估是否納入議題或另訂更細緻之土地利用原則。	4、由於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故此討論案便不再納入議題，土地利用原則可待有更進一步需求，於後續另行研擬探討。
	5、第 4-35 頁議題十，依現行海岸管理政策一級海岸保護區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倘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海岸保護區）為案例論述海域與陸域分級管理原則是否妥適，請再研議。	5、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達 76,300 公頃，且涉及第一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其面積也較陸域與海域之保護區大，可能會與既有海域使用或未來申請案件(離岸風電、海底管纜等)產生競合，其影響層面較為廣闊及複雜，故現階段為最適宜案例，而後續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得出適宜之論述。
二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有關貴分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期初報告，本局提出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定義，將內文「遺址」之相關措辭(頁 3-64)，調整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	(一)感謝貴局意見，報告內文用語修正為考古遺址(第 3.2.4 節)。(P3-63)
	(二)請於「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該節，有關文化資產部分，請增加「防護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辦理。」之說明，以提醒使用者相關管理責任。	(二)感謝貴局意見。
	(三)關於「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該章節述及依據本局之統計資料，指稱臺灣「海岸範圍」之古蹟共有 149 處、歷史建築共有 245 處、考古遺址共有 330 處(期初報告書	(三)此部分擬於期中報告書階段以附錄方式提供列表清單。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 3-64)。雖已說明係依本局之統計資料分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物敘述；惟古蹟有 149 處、歷史建築有 245 處、考古遺址有 330 處部分，請註明比對之資料出處，並請以附錄方式提供清單，以利檢視。	
	(四)「表 7.2-1」關於「歷史」之描述：「應促進原住史前遺址(疑似)、文化遺址之保存」，請修正為「應促進考古遺址之保存」。	(四)感謝貴局提醒，配合修正於表 7.2-1 之內容敘述。

7、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